

107 年我國寬頻使用及滿意度調查  
暨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  
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  
案號：NCC-Y106-037

## 107 年廣電市場調查結果摘要報告

委託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7 年委託研究報告

案號：NCC-Y106-037

我國寬頻使用及滿意度調查  
暨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  
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  
廣電市場調查結果摘要報告

計畫主持人

白卿芬博士

研究人員

劉柏立、王怡惠、陳思豪、陳萱、

鄭椀予、梁曼嫻、鄭雅心、施翔云

委託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 目錄

壹、調查目的 .....	1
貳、調查方法 .....	1
一、問卷設計 .....	1
二、調查對象與方法 .....	1
三、調查執行情形 .....	11
四、研究限制 .....	14
參、廣電市場調查結果 .....	15
一、視聽媒介使用行為 .....	15
二、電視與廣播行為與感受 .....	32
三、電視廣播廣告 .....	39
四、電視/廣播節目管理 .....	41
五、隱私保護 .....	52

## 圖目錄

圖 1 是否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 .....	15
圖 2 家中擁有電視機數 .....	16
圖 3 家中擁有智慧電視 .....	17
圖 4 家中智慧電視有沒有連接寬頻網路 .....	17
圖 5 過去 12 個月使用智慧電視所從事活動 .....	18
圖 6 過去 12 個月透過何種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 .....	20
圖 7 未來 12 個月透過何種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 .....	20
圖 8 平常透過哪些設備收聽廣播節目 .....	21
圖 9 家中有幾台收音機 .....	22
圖 10 最主要收視來源 .....	23
圖 11 是否加購有線電視服務其他頻道 .....	24
圖 12 是否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以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電視節目功能 .....	24
圖 13 使用過哪些有線電視功能 .....	25
圖 14 是否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 .....	26
圖 15 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之原因 .....	27

圖 16 會考慮改訂哪些服務 .....	27
圖 17 所在區域有無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競爭 .....	28
圖 18 有無改用新業者的有線電視服務.....	28
圖 19 訂閱中華電信 MOD 服務項目 .....	29
圖 20 是否知道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功能 ..	30
圖 21 使用 MOD 功能 .....	30
圖 22 未來一年內是否會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	31
圖 23 最常收看電視時段.....	32
圖 24 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前十名） .....	33
圖 25 過去 12 個月，電視節目整體品質有否改進 .....	34
圖 26 電視節目在過去 12 個月改進之處.....	35
圖 27 電視節目在過去 12 個月內更糟之處（前十名） .....	35
圖 28 收聽廣播頻率.....	37
圖 29 最常收聽廣播時段.....	37
圖 30 哪些電視廣告播出情形對您造成困擾.....	40
圖 31 哪些電視廣告類型對您造成困擾.....	40
圖 32 是否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	41
圖 33 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	42
圖 34 負責管理電視節目單位 .....	42

圖 35 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	44
圖 36 整體而言您認為對廣播節目的規範太多、太少或剛好.....	44
圖 37 是否知曉負責管理廣播節目單位.....	44
圖 38 何者該負主責，來確保孩童不會看到任何不好的電視節目內容.....	46
圖 39 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	47
圖 40 哪些類型內容讓您覺得討厭（前十名）.....	47
圖 41 讓您覺得厭惡的節目（前十名）.....	48
圖 42 當電視播出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您如何反應.....	48
圖 43 電視節目關於「性」出現頻率.....	50
圖 44 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	51
圖 45 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	52
圖 46 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態度.....	53
圖 47 揭露一般人隱私之態度.....	54
圖 48 最常見未經同意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	55
圖 49 最常見未經同意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	56

## 表目錄

表 1 各層別鄉鎮市區列表 .....	2
表 2 地理分層設計表 .....	4
表 3 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配置計畫表 .....	6
表 4 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依年齡層調整後之配置計畫表 .....	7
表 5 正式樣本實際執行狀況 .....	9
表 6 廣電調查地點完成數加權前代表性檢定 .....	10
表 7 廣電市場調查樣本檢定表 .....	13
表 8 廣播收聽資訊仰賴程度 .....	38



# 壹、調查目的

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帶動整體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在匯流趨勢下，通訊傳播產業攸關國家經濟與發展，特別是消費者在通訊傳播市場的使用行為，除與整體通傳產業之商業經營、科技發展息息相關外，更逐漸擴大影響多元產業。

透過通訊傳播統計調查，可確實掌握國家發展與民眾使用情形。目前在世界許多主要先進國家，已建立長期通訊市場與消費行為之調查機制，舉凡如英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Ofcom、日本總務省、韓國 KCC 與新加坡 IMDA 等，均固定彙蒐並累積相關資訊，以作為國家通訊傳播產業之重要統計數據。而上述定期調查機制，一方面可作為了解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指標，再則可藉由消費者的通傳使用行為，完整呈現需求面的消費態樣與市場資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去年起，進行我國首次通傳市場調查，今年為第二年執行。調查目的在於透過全面且深入之需求面調查，掌握第一手消費者行為與創新應用現況，除此之外，經由調查所得客觀與細緻的消費者行為資訊，亦可作為觀察我國數位經濟發展依據，以提供未來擘劃通傳市場政策與法規之重要參考。

# 貳、調查方法

## 一、問卷設計

本調查主要參酌英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Ofcom 調查消費者在通訊傳播市場之使用行為及其趨勢，並配合國內廣電市場現況予以調整設計問卷。

## 二、調查對象與方法

### (一) 調查對象

以臺灣本島（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為訪問區域。並以年齡在 16 歲及以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民眾為調查對象。

### (二) 抽樣方法

本調查在抽樣設計方面係依分層三階段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stratified three-stage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sampling）<sup>1</sup>抽樣法，於第一及第二階段依照各區域人口等比例分配樣本，第三階段則採便利抽樣完成受訪樣本。

本研究的抽樣參考侯佩君等人（2008）建立的七個鄉鎮市區發展類型做為抽

---

<sup>1</sup> 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樣分層的基礎，將台灣地區 358 個鄉鎮市區劃分成七個層級（如表 1），包含：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偏遠鄉鎮等七個階層。第一階段的抽出單位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抽出單位為村里，第三階段則於抽出村里的人口聚集處設置訪問點，供民眾填答。

表 1 各層別鄉鎮市區列表

層別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1	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大同區、臺北市萬華區、新北市永和區、臺中市西區、臺中市北區、臺南市東區、臺南市中西區、高雄市鹽埕區、高雄市三民區、高雄市新興區、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市苓雅區
2	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南港區、臺北市內湖區、臺北市士林區、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市中和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市淡水區、新北市蘆洲區、新北市林口區、桃園縣桃園市、桃園縣中壢市、新竹縣竹北市、新竹市東區、新竹市北區、臺中市南區、臺中市西屯區、臺中市南屯區、臺中市北屯區、臺南市北區、高雄市鼓山區、高雄市左營區、高雄市鳳山區
3	新北市新店區、新北市樹林區、新北市鶯歌區、新北市三峽區、新北市汐止區、新北市土城區、新北市泰山區、桃園縣楊梅市、桃園縣蘆竹鄉、桃園縣大園鄉、桃園縣龜山鄉、桃園縣八德市、桃園縣龍潭鄉、桃園縣平鎮市、新竹縣竹東鎮、新竹縣湖口鄉、新竹縣新豐鄉、新竹縣芎林鄉、新竹縣寶山鄉、新竹市香山區、苗栗縣竹南鎮、苗栗縣頭份鎮、臺中市豐原區、臺中市沙鹿區、臺中市梧棲區、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市大雅區、臺中市烏日區、臺中市龍井區、臺中市太平區、臺中市大里區、臺南市善化區、臺南市仁德區、臺南市歸仁區、臺南市永康區、臺南市安南區、臺南市安平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市大寮區、高雄市大社區、高雄市仁武區、高雄市鳥松區、高雄市岡山區
4	基隆市中正區、基隆市七堵區、基隆市暖暖區、基隆市仁愛區、基隆市中山區、基隆市安樂區、基隆市信義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市深坑區、新北市八里區、苗栗縣苗栗市、臺中市東區、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員林鎮、雲林縣斗六市、嘉義市東區、嘉義市西區、臺南市新營區、臺南市南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市旗津區、屏東縣屏東市、宜蘭縣宜蘭市、宜蘭縣羅東鎮、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縣吉安鄉
5	新北市瑞芳區、新北市三芝區、新北市石門區、新北市金山區、新北市萬里區、桃園縣大溪鎮、桃園縣新屋鄉、桃園縣觀音鄉、新竹縣新埔鎮、新竹縣關西鎮、新竹縣橫山鄉、新竹縣北埔鄉、苗栗縣苑裡鎮、苗栗縣通霄鎮、苗栗縣後龍鎮、苗栗縣公館鄉、苗栗縣銅鑼鄉、苗栗縣頭

層別 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p>屋鄉、苗栗縣三義鄉、苗栗縣造橋鄉、苗栗縣三灣鄉、臺中市大甲區、臺中市清水區、臺中市后里區、臺中市神岡區、臺中市石岡區、臺中市外埔區、臺中市大安區、臺中市大肚區、臺中市霧峰區、彰化縣鹿港鎮、彰化縣和美鎮、彰化縣線西鄉、彰化縣伸港鄉、彰化縣福興鄉、彰化縣秀水鄉、彰化縣花壇鄉、彰化縣芬園鄉、彰化縣溪湖鎮、彰化縣田中鎮、彰化縣大村鄉、彰化縣埔鹽鄉、彰化縣埔心鄉、彰化縣永靖鄉、彰化縣社頭鄉、彰化縣北斗鎮、彰化縣埤頭鄉、南投縣南投市、南投縣埔里鎮、南投縣草屯鎮、雲林縣斗南鎮、雲林縣虎尾鎮、雲林縣林內鄉、嘉義縣太保市、嘉義縣民雄鄉、嘉義縣水上鄉、嘉義縣中埔鄉、臺南市鹽水區、臺南市柳營區、臺南市麻豆區、臺南市下營區、臺南市六甲區、臺南市官田區、臺南市佳里區、臺南市學甲區、臺南市西港區、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將軍區、臺南市北門區、臺南市新化區、臺南市新市區、臺南市安定區、臺南市山上區、臺南市關廟區、高雄市林園區、高雄市大樹區、高雄市橋頭區、高雄市燕巢區、高雄市阿蓮區、高雄市路竹區、高雄市湖內區、高雄市茄苳區、高雄市永安區、高雄市彌陀區、高雄市梓官區、屏東縣潮州鎮、屏東縣東港鎮、屏東縣恆春鎮、屏東縣萬丹鄉、屏東縣長治鄉、屏東縣麟洛鄉、屏東縣九如鄉、屏東縣內埔鄉、屏東縣新園鄉、宜蘭縣蘇澳鎮、宜蘭縣頭城鎮、宜蘭縣礁溪鄉、宜蘭縣壯圍鄉、宜蘭縣員山鄉、宜蘭縣冬山鄉、宜蘭縣五結鄉、臺東縣臺東市</p>
6	<p>新北市石碇區、新北市坪林區、新北市平溪區、新北市雙溪區、新北市貢寮區、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卓蘭鎮、苗栗縣大湖鄉、苗栗縣南庄鄉、苗栗縣西湖鄉、苗栗縣獅潭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東勢區、臺中市新社區、臺中市和平區、彰化縣二水鄉、彰化縣二林鎮、彰化縣田尾鄉、彰化縣芳苑鄉、彰化縣大城鄉、彰化縣竹塘鄉、彰化縣溪州鄉、南投縣竹山鎮、南投縣集集鎮、南投縣名間鄉、南投縣鹿谷鄉、南投縣中寮鄉、南投縣魚池鄉、南投縣國姓鄉、南投縣水里鄉、南投縣信義鄉、雲林縣西螺鎮、雲林縣土庫鎮、雲林縣北港鎮、雲林縣古坑鄉、雲林縣大埤鄉、雲林縣莿桐鄉、雲林縣二崙鄉、雲林縣崙背鄉、雲林縣東勢鄉、雲林縣褒忠鄉、雲林縣臺西鄉、雲林縣元長鄉、雲林縣四湖鄉、雲林縣口湖鄉、雲林縣水林鄉、嘉義縣朴子市、嘉義縣布袋鎮、嘉義縣大林鎮、嘉義縣溪口鄉、嘉義縣新港鄉、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東石鄉、嘉義縣義竹鄉、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竹崎鄉、嘉義縣梅山鄉、嘉義縣番路鄉、臺南市白河區、臺南市後壁區、臺南市東山區、臺南市大內區、臺南市玉井區、臺南市楠西區、臺南市南化區、臺南市左鎮區、</p>

層別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臺南市龍崎區、高雄市田寮區、高雄市旗山區、高雄市美濃區、高雄市六龜區、高雄市甲仙區、高雄市杉林區、高雄市內門區、屏東縣里港鄉、屏東縣鹽埔鄉、屏東縣高樹鄉、屏東縣萬巒鄉、屏東縣竹田鄉、屏東縣新埤鄉、屏東縣枋寮鄉、屏東縣崁頂鄉、屏東縣林邊鄉、屏東縣南州鄉、屏東縣佳冬鄉、屏東縣車城鄉、屏東縣滿州鄉、屏東縣枋山鄉、澎湖縣湖西鄉、澎湖縣白沙鄉、澎湖縣西嶼鄉、澎湖縣望安鄉、澎湖縣七美鄉、宜蘭縣三星鄉、花蓮縣鳳林鎮、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壽豐鄉、花蓮縣光復鄉、花蓮縣豐濱鄉、花蓮縣瑞穗鄉、花蓮縣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臺東縣關山鎮、臺東縣卑南鄉、臺東縣鹿野鄉、臺東縣池上鄉、臺東縣東河鄉、臺東縣長濱鄉、臺東縣太麻里鄉
7	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新竹縣五峰鄉、南投縣仁愛鄉、雲林縣麥寮鄉、嘉義縣大埔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屏東縣琉球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屏東縣霧臺鄉、屏東縣瑪家鄉、屏東縣泰武鄉、屏東縣來義鄉、屏東縣春日鄉、屏東縣獅子鄉、屏東縣牡丹鄉、澎湖縣馬公市、宜蘭縣大同鄉、宜蘭縣南澳鄉、花蓮縣新城鄉、花蓮縣秀林鄉、花蓮縣萬榮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大武鄉、臺東縣綠島鄉、臺東縣海端鄉、臺東縣延平鄉、臺東縣金峰鄉、臺東縣達仁鄉、臺東縣蘭嶼鄉

表 2 地理分層設計表

地理區	層別代碼	合併層別代碼
北北基宜	1	1
	2	2
	3、4	3
	5、6、7	4
桃竹苗	1、2	1
	3、4	2
	5、6、7	3
中彰投	1、2	1
	3、4	2
	5	3
	6、7	4
雲嘉南	1、2、3	1
	4、5	2
	6、7	3

地理區	層別代碼	合併層別代碼
高屏澎	1、2	1
	3、4	2
	5、6、7	3
花東	4、5	1
	6、7	2

## 1. 前測試訪調查

前測試訪調查採分層三階段 PPS 抽樣法，由於預試預計完成案數不多，在顧及後續調查時程規劃、考量調查成本的前提下，將本計畫正式調查所使用的抽樣分層加以調整，排除花蓮與台東地區，以五個「地理區」依序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與高屏澎，僅各抽取一個地理分層進行調查。先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民國 106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計算各地理區的人口比例，再依所計算出的人口比例計算各地理區所需抽取的鄉鎮市區數，並調整抽取村里數與各村里應完成數。實際成功樣本數為 30 人。

## 2. 正式調查

正式面訪調查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民國 106 年 12 月底的人口統計資料計算各地理區的人口比例，再依所計算出的人口比例計算各地理區所需抽取的鄉鎮市區數，並調整抽取村里數與各村里應完成數，使得問卷應完成樣本數為 1,068 案。鑒於花東地區人口數過少及人口密度分佈極不平均，為了確保取樣能充分代表花東地區，在實際執行抽樣時，採用分層二階段 PPS 抽樣法，其他地區仍採用分層三階段 PPS 抽樣法：第一階段共抽取 35 個鄉鎮市區，第二階段共抽取 72 個鄉鎮（參見表 3），第三階段則於中選村里的人口聚集處（如：村里辦公室、活動中心、菜市場等）設置訪問點，供民眾填答問卷。

各階段的抽樣單位，茲說明如下：

- (1) 二階段抽樣：第一階段的單位為「村里」，接著抽出「人」。該地理分層之「鄉鎮市區」全部涵蓋在內；
- (2) 三階段抽樣：第一階段的單位為「鄉鎮市區」，其次抽出「村里」，最後抽出「人」。

調查執行時，亦將根據各群集之性別與年齡結構進行嚴格控管，以期調查結果能夠趨近母體結構，若調查所得樣本與母體不一致，則依據性別、年齡、群集別等變數進行加權，而各年齡層加權後之樣本數不得超過原樣本數 60%。

### 3. 樣本配置

依委託單位需求，問卷至少完成 1,068 份有效樣本，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介於正負 3.0 個百分點以內。

表 3 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配置計畫表

調查地點抽樣架構				原始調查地點預計完成之樣本配置			
調查地點 地理分層	層級	16歲以上 人口數	人口 比例	調查地點 預計 樣本配置	調查地點鄉 鎮市區 抽取數	調查地點 村里 抽取數	總村里 抽取數
北北基宜	第1層	1,234,927	19.11%	66	2	2	4
	第2層	3,180,892	49.22%	169	5	2	10
	第3層	1,642,127	25.41%	87	3	2	6
	第4層	404,626	6.26%	22	1	2	2
	小計	6,462,572	32.15%	343	11	-	22
桃竹苗	第1層	1,136,158	36.42%	60	2	2	4
	第2層	1,460,970	46.83%	78	3	2	6
	第3層	522,787	16.76%	28	1	2	2
	小計	3,119,915	15.52%	166	6	-	12
中彰投	第1層	903,857	23.26%	48	2	2	4
	第2層	1,266,346	32.59%	67	2	2	4
	第3層	1,276,334	32.85%	68	2	2	4
	第4層	438,815	11.29%	23	1	2	2
	小計	3,885,352	19.33%	206	7	-	14
雲嘉南	第1層	922,186	31.58%	49	2	2	4
	第2層	1,216,056	41.65%	65	2	2	4
	第3層	781,563	26.77%	42	1	2	2
	小計	2,919,805	14.53%	155	5	-	10
高屏澎	第1層	1,132,325	35.01%	60	2	2	4
	第2層	986,400	30.49%	52	2	2	4
	第3層	1,115,990	34.50%	59	2	2	4
	小計	3,234,715	16.09%	172	6	-	12
花東	第1層	252,400	52.97%	13	-	1	1
	第2層	224,091	47.03%	12	-	1	1
	小計	476,491	2.37%	25	-	-	2
總數		20,098,850	100.00%	1,068	35	-	72

表 3 為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配置計畫表，先依各層級人口比例計算出調查地點預計樣本配額後，以 30 個樣本數為一單位決定調查地點鄉鎮市區抽取數。其中除了花東地區人口較少，直接採各抽取 1 個村里外，其他縣市皆採每鄉鎮市區抽取 2 個村里。

因原調查地點樣本配置是以母體人口之比例計算而出，於實際執行時分配樣本之數量配額，可能因無法整除而有做些微調整，另因今年度針對年齡層調查有特別要求各年齡層加權後之樣本數不得超過原樣本數 60%，因此針對此項目於後續執行樣本配額時也一併納入考量進行配額之調整。調整後之調查地點樣本配額請參見表 4。

表 4 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依年齡層調整後之配置計畫表

調查地點抽樣架構				原始調查地點預計完成之樣本配置						第一次初步調整	
調查地點 地理分層	層級	16歲以上 人口數	人口 比例	調查地點 預計 樣本配置	調查地點鄉 鎮市區 抽取數	調查地點 村里 抽取數	總村里 抽取數	調查地點 各村里 應完成數	調查地點 各層 應完成數	調查地點 各村里 應完成數	調查地點 各層 應完成數
北北基宜	第1層	1,234,927	19.11%	66	2	2	4	16	64	16	64
	第2層	3,180,892	49.22%	169	5	2	10	17	170	17	170
	第3層	1,642,127	25.41%	87	3	2	6	15	90	15	90
	第4層	404,626	6.26%	22	1	2	2	11	22	11	22
	小計	6,462,572	32.15%	343	11	-	22	-	346	-	346
桃竹苗	第1層	1,136,158	36.42%	60	2	2	4	15	60	15	60
	第2層	1,460,970	46.83%	78	3	2	6	13	78	13	78
	第3層	522,787	16.76%	28	1	2	2	14	28	14	28
	小計	3,119,915	15.52%	166	6	-	12	-	166	-	166
中彰投	第1層	903,857	23.26%	48	2	2	4	12	48	12	48
	第2層	1,266,346	32.59%	67	2	2	4	17	68	17	68
	第3層	1,276,334	32.85%	68	2	2	4	17	68	17	68
	第4層	438,815	11.29%	23	1	2	2	12	24	12	24
	小計	3,885,352	19.33%	206	7	-	14	-	208	-	208
雲嘉南	第1層	922,186	31.58%	49	2	2	4	12	48	12	48
	第2層	1,216,056	41.65%	65	2	2	4	16	64	16	64
	第3層	781,563	26.77%	42	1	2	2	21	42	21	42
	小計	2,919,805	14.53%	155	5	-	10	-	154	-	154
高屏澎	第1層	1,132,325	35.01%	60	2	2	4	15	60	12	48
	第2層	986,400	30.49%	52	2	2	4	13	52	14	56
	第3層	1,115,990	34.50%	59	2	2	4	15	60	16	64
	小計	3,234,715	16.09%	172	6	-	12	-	172	-	168
花東	第1層	252,400	52.97%	13	-	1	1	13	13	14	14
	第2層	224,091	47.03%	12	-	1	1	12	12	12	12
	小計	476,491	2.37%	25	-	-	2	-	25	-	26
總數		20,098,850	100.00%	1,068	35	-	72	-	1071	-	1068

註：總村里抽取數=調查地點鄉鎮市區抽取數×調查地點村里抽取數，調查地點各層應完成數=總村里抽取數×調查地點各村里應完成數。

表 4 各群集調查地點樣本依年齡層調整後之配置計畫表 (續)

調查地點抽樣架構				第一次初步調整		依母體年齡層第二次調整調查地點配額(單一點位預計完成數)							依年齡層 調查地點各層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地理分層	層級	16歲以上 人口數	人口 比例	調查地點 各村里 應完成數	調查地點 各層 應完成數	調查地點 16-25歲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26-35歲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36-45歲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46-55歲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56-65歲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65歲以上 預計完成數	調查地點 各村里 預計完成數	
北北基宜	第1層	1,234,927	19.11%	16	64	2	4	3	3	2	2	16	64
	第2層	3,180,892	49.22%	17	170	3	3	3	3	2	2	16	160
	第3層	1,642,127	25.41%	15	90	3	3	3	3	2	1	15	90
	第4層	404,626	6.26%	11	22	3	3	2	3	2	1	14	28
	小計	6,462,572	32.15%	-	346	-	-	-	-	-	-	-	-
桃竹苗	第1層	1,136,158	36.42%	15	60	3	3	3	3	2	1	15	60
	第2層	1,460,970	46.83%	13	78	3	3	2	3	2	1	14	84
	第3層	522,787	16.76%	14	28	3	3	2	3	2	1	14	28
	小計	3,119,915	15.52%	-	166	-	-	-	-	-	-	-	-
中彰投	第1層	903,857	23.26%	12	48	3	3	2	3	2	1	14	56
	第2層	1,266,346	32.59%	17	68	3	3	4	2	2	2	16	64
	第3層	1,276,334	32.85%	17	68	3	3	4	3	2	2	17	68
	第4層	438,815	11.29%	12	24	3	3	2	2	2	1	13	26
	小計	3,885,352	19.33%	-	208	-	-	-	-	-	-	-	-
雲嘉南	第1層	922,186	31.58%	12	48	3	3	2	2	2	1	13	52
	第2層	1,216,056	41.65%	16	64	3	3	3	2	2	1	14	56
	第3層	781,563	26.77%	21	42	3	3	4	3	2	2	17	34
	小計	2,919,805	14.53%	-	154	-	-	-	-	-	-	-	-
高屏澎	第1層	1,132,325	35.01%	12	48	3	3	2	3	2	1	14	56
	第2層	986,400	30.49%	14	56	3	3	3	2	2	1	14	56
	第3層	1,115,990	34.50%	16	64	3	3	3	2	2	2	15	60
	小計	3,234,715	16.09%	-	168	-	-	-	-	-	-	-	-
花東	第1層	252,400	52.97%	14	14	2	3	3	3	2	1	14	14
	第2層	224,091	47.03%	12	12	2	3	2	3	2	1	13	12
	小計	476,491	2.37%	-	26	-	-	-	-	-	-	-	-
總數		20,098,850	100.00%	-	1068	-	-	-	-	-	-	-	1068

註：調查地點各村里預計完成數=調查地點 16-65 歲以上預計完成數加總，依年齡層調查地點各層預計完成數=總村里抽取數×調查地點各村里預計完成數。

### (三) 調查時間

自 107 年 05 月 06 日至 7 月 13 日於抽出之訪問區域進行訪問。

表 5 正式樣本實際執行狀況

抽樣架構		中選訪問之 鄉鎮市區	各訪問地點	
地區	分層		預計配額(共 1,068 份)	實際完成數(共 1,078 份)
北北基宜	第一層	臺北市信義區	32	34
		臺北市萬華區	32	33
	第二層	新北市板橋區	32	32
		新北市中和區	32	41
		臺北市中山區	32	36
		臺北市文山區	32	31
		臺北市士林區	32	40
	第三層	新北市新店區	30	31
		新北市汐止區	30	30
		新北市土城區	30	24
	第四層	宜蘭縣三星鄉	28	28
		小計	342	360
桃竹苗	第一層	桃園市中壢區	30	29
		新竹縣竹北市	30	29
	第二層	苗栗縣苗栗市	28	28
		桃園市八德區	28	29
		新竹縣竹東鎮	28	28
	第三層	苗栗縣後龍鎮	28	28
		小計	172	171
中彰投	第一層	臺中市北區	28	29
		臺中市北屯區	28	29
	第二層	臺中市西區	32	33
		彰化縣彰化市	32	29
	第三層	南投縣草屯鎮	34	32
		南投縣埔里鎮	34	30
	第四層	南投縣竹山鎮	26	26
		小計	214	208
雲嘉南	第一層	臺南市永康區	26	26
		臺南市安南區	26	26
	第二層	雲林縣虎尾鄉	28	29
		嘉義縣竹崎鄉	28	28

抽樣架構		中選訪問之 鄉鎮市區	各訪問地點	
地區	分層		預計配額(共 1,068 份)	實際完成數(共 1,078 份)
	第三層	臺南市白河區	34	34
	小計		142	143
高屏澎	第一層	高雄市鳳山區	28	28
		高雄市三民區	28	27
	第二層	高雄市前鎮區	28	28
		高雄市楠梓區	28	27
	第三層	澎湖縣馬公市	30	30
		屏東縣屏東市	30	30
小計		172	170	
花東	第一層	花蓮縣花蓮市	14	13
	第二層	臺東縣台東市	12	13
	小計		26	26
合計			1068	1078

實際完成數與原先樣本分配落差說明：

1. 本調查於執行過程中均按照企劃書所訂的點位及配額進行訪問，惟因樣本年齡控制及各點位民眾受訪意願不一等因素，故部分點位未能如預期規劃完成預定樣本數。
2. 雖然部分點位的樣本未如企劃書內所規劃，但在各地區樣本的加權前檢定均符合母體的分佈(參見表 6)。

表 6 廣電調查地點完成數加權前代表性檢定

調查地點 數量配置	配置		加權前		加權前 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68	100.0%	1,078	100.0%	
調查地點					
北北基宜	342	32.0%	360	33.7%	卡方值為1.04，p-value=0.95，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當初樣本配置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桃竹苗	172	16.1%	171	16.0%	
中彰投	214	20.0%	208	19.5%	
雲嘉南	142	13.3%	143	13.4%	
高屏澎	172	16.1%	170	15.9%	
花東	26	2.4%	26	2.4%	

### 三、 調查執行情形

#### (一) 調查說明

在正式執行前，於 107 年 4 月著手問卷相關準備工作，107 年 4 月 22 日至 107 年 4 月 26 日進行前測試訪調查，經與委託單位開會討論修正問卷後，自 107 年 5 月 6 日正式開始執行調查，實施期程說明如下：

1. 準備期：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
2. 調查期：第一階段調查期自 107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  
第二階段調查期自 107 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13 日。
3. 核閱期：自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

#### (二) 輔助調查工具

在調查方法上，以面訪調查方式進行，並採「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輔以紙本問卷來進行。

#### (三) 統計分析方式

##### 1. 樣本代表性與加權

本研究的調查結果在經由複查機制的查核後，為使樣本能充分反映母體結構，增加樣本的代表性及可靠性，本研究以無母數卡方檢定方式(NPAR Chi-square Test)逐一檢視樣本年齡、性別、及縣市人口比例等分配與母體結構之間的差異檢定。檢定結果若發現樣本與母體結構產生顯著差異，則以加權方式處理，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產生一致。

加權方式採用「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依序以性別、年齡、戶籍地區變項進行調整，如此反覆進行，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 raking。

調查結果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 \frac{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調整權數累乘。

## 2. 信度分析

信度是指可靠性或一致性，在同樣或類似的條件下重複操作，可以得到一致或穩定的結果。Cronbach (1951) 所提出之  $\alpha$  信賴係數，是目前行為研究最常使用之信度指標。Nunnally (1967) 建議 Cronbach  $\alpha$  值在 0.7 以上時為可接受範圍，亦得稱為高信度。

## 3. 次數分配 (Frequency)

藉由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所呈現之數據，瞭解民眾對各主題內容的認知情形及評價。

## 4. 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 (Cross Analysis & Chi-Square Test)

以「各項議題」對基本資料做交叉分析表，以瞭解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在各議題方面是否具有差異性。交叉表並採用 Pearson 卡方檢定分析法，卡方檢定統計值 (W) 定義如下：

$$W = \sum_{i=1}^r \sum_{j=1}^c \frac{(O_{ij} - E_{ij})^2}{E_{ij}} \sim \chi^2((r-1)(c-1)), \text{ 其中}$$

$O_{ij}$  為第  $i$  列第  $j$  欄位之觀察次數，

$E_{ij}$  為第  $i$  列第  $j$  欄位之理論次數。

當卡方檢定統計值的 p-value 小於 0.05 時，表示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兩變數間並非獨立，亦即，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在該題項中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 5. ANOVA 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係將總變異分解為組間變異、組內變異兩個來源，其分析原理即在求取組間及組內變異的比例，如果組間變異數明顯大於組內變異數，則顯示各組的平均數中，至少有兩組以上具有顯著差異，如果無顯著差異，則各組的平均數亦無顯著不同。變異數分析 F 值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F = \frac{MS_b}{MS_w} = \frac{SS_b / k - 1}{SS_w / n - k}$$

其中， $n$  為樣本數， $k$  為組別數目，

$$SS_b = n \sum_{i=1}^k (\bar{X}_i - \bar{X})^2, \text{ 是各組平均數對總平均數差量的平方和，}$$

$$SS_w = \sum_{i=1}^k \sum_{j=1}^{n_i} (X_{ij} - \bar{X}_i)^2, \text{ 是各組分數對本組平均數差量的平方和。}$$

#### (四) 調查樣本結構

截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止，研究團隊已完成本案調查之執行與核閱，廣電市場問卷調查共完成 1,078 個有效樣本，調查樣本結構如表 7。

表 7 廣電市場調查樣本檢定表

人口變數	母體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加權前卡方檢定	加權後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098,850	100.0%	1,078	100.0%	1,078	100.0%		
性別							卡方值為0.28，p-value=0.594，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性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卡方值為0.00，p-value=0.999，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性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男	9,914,303	49.3%	523	48.5%	532	49.3%		
女	10,184,547	50.7%	555	51.5%	546	50.7%		
年齡							卡方值為43.837，p-value=0.000，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卡方值為0.001，p-value=0.999，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年齡分配無顯著差異。
16-25歲	3,019,238	15.0%	205	19.0%	162	15.0%		
26-35歲	3,365,892	16.7%	223	20.7%	181	16.8%		
36-45歲	3,830,729	19.1%	194	18.0%	205	19.0%		
46-55歲	3,652,178	18.2%	201	18.6%	196	18.2%		
56-65歲	3,263,731	16.2%	149	13.8%	175	16.2%		
66歲及以上	2,967,082	14.8%	106	9.8%	159	14.8%		
縣市別(依戶籍)							卡方值為414.79，p-value=0.000，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縣市別分配有顯著差異。	卡方值為1.509，p-value=0.999，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縣市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新北市	3,448,947	17.2%	142	13.2%	191	17.7%		
臺北市	2,289,192	11.4%	155	14.4%	128	11.8%		
桃園市	1,830,616	9.1%	73	6.8%	95	8.9%		
臺中市	2,347,963	11.7%	80	7.4%	126	11.7%		
臺南市	1,634,429	8.1%	92	8.5%	88	8.2%		
高雄市	2,412,066	12.0%	108	10.0%	129	12.0%		
宜蘭縣	396,203	2.0%	46	4.3%	21	1.9%		
新竹縣	454,239	2.3%	63	5.8%	24	2.2%		
苗栗縣	475,420	2.4%	45	4.2%	25	2.3%		
彰化縣	1,097,511	5.5%	33	3.1%	58	5.4%		
南投縣	439,878	2.2%	75	7.0%	23	2.1%		
雲林縣	601,273	3.0%	34	3.2%	32	3.0%		
嘉義縣	455,600	2.3%	22	2.0%	23	2.2%		
屏東縣	730,817	3.6%	28	2.6%	40	3.7%		
臺東縣	190,752	0.9%	15	1.4%	10	0.9%		
花蓮縣	285,739	1.4%	12	1.1%	15	1.4%		
澎湖縣	91,832	0.5%	28	2.6%	5	0.5%		
基隆市	328,230	1.6%	3	0.3%	14	1.3%		
新竹市	359,640	1.8%	5	0.5%	18	1.6%		
嘉義市	228,503	1.1%	19	1.8%	12	1.1%		

註：母體人口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內政資料開放平台所提供之10612各村(里)戶籍人口結構資料。

註：此檢定表中縣市別之樣本數是依據戶籍地做加權調整。

## 四、 研究限制

為掌握我國民眾於數位經濟時代下之通訊傳播使用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辦理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調查採取面訪方式，以臺灣本島（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為訪問區域，並以年齡在 16 歲及以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民眾為調查對象。惟在實際調查執行作業時，仍面臨研究限制如下：

### （一） 抽樣架構之限制

按本年度通傳會標規需求，本調查需完成 1,068 份以上成功樣本，並按各縣市母體比例進行樣本配置。

為求抽樣嚴謹性，本研究參考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之抽樣架構，進行本次面訪調查抽樣。但本研究與「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以戶籍資料作為抽樣清冊為前提之調查不同，因本研究受限於無法取得全台灣地區戶籍資料作為抽樣清冊，故無法採取入戶方式的調查，而採取於挑選之鄉鎮市人口聚集處進行訪問。

### （二） 樣本回收限制

本調查問卷題數 102 題，為期達成問卷成功回收樣本數至少 1,068 份之計畫要求，本研究於挑選的各鄉鎮市村里，安排兩人一組之面訪訪問員，在其較熱鬧、人潮較多之據點，如公園、繁華的街口等，進行本次面訪調查。

本次調查平均拒訪人次為 3.93 次，其中 55 歲以上樣本的平均拒訪率約達 7.49 次，較年輕民眾樣本的完訪困難度大為提高。即便不易完訪，但本調查今年度在執行初期便強烈要求執行訪員遵照各點位需完成的性別、年齡樣本數進行訪問，使得整體樣本的各年齡層加權後皆未超過原樣本數的 60%。

### （三） 樣本推論之限制

樣本加權後，年輕樣本如 16-25 歲被放大 0.79 倍；26-35 歲被放大 0.81 倍；36-45 歲被放大 1.06 倍；中壯年樣本如 46-55 歲被放大 0.98 倍；56-65 歲被放大 1.17 倍；66 歲及以上則約被放大 1.5 倍左右。

## 參、廣電市場調查結果

### 一、視聽媒介使用行為

#### (一) 是否收看電視或聽廣播 Q3

##### 1. 整體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我國 16 歲以上的民眾有 61.4% 僅收看電視，30.8% 有看電視也聽廣播，1.5% 僅收聽廣播，另有 6.3% 既不看電視也不聽廣播【參照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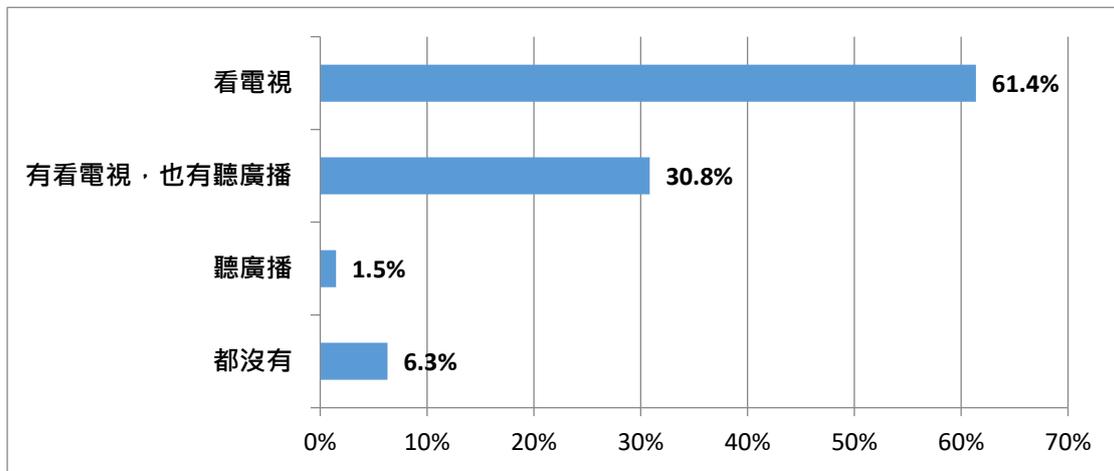


圖 1 是否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

Base : N=1,078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就區域而言，除高屏澎地區民眾以有看電視也有收聽廣播比例為最高(50.0%)以外，其餘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宜花東等區域皆以看電視比例為最高，其中最高者為雲嘉南地區，達 68.4%。

#### (2) 基本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是否收看電視或聽廣播於性別上達顯著差異。

就性別區分，不論男性或是女性，皆以收看電視比例最高，但女性(66%)高於男性(56.6%)。

就年齡及婚姻狀況區分，各年齡層或婚姻狀況皆以收看電視比例最高，且都達 5 成 5 以上。

#### (二) 電視收視設備 Q4

##### 1. 整體分析

超過 95% 以上民眾家中擁有電視機，其中以擁有 1 台電視機者比例為最高，

達 44.3%，其次為 2 台，達 34.2%【參照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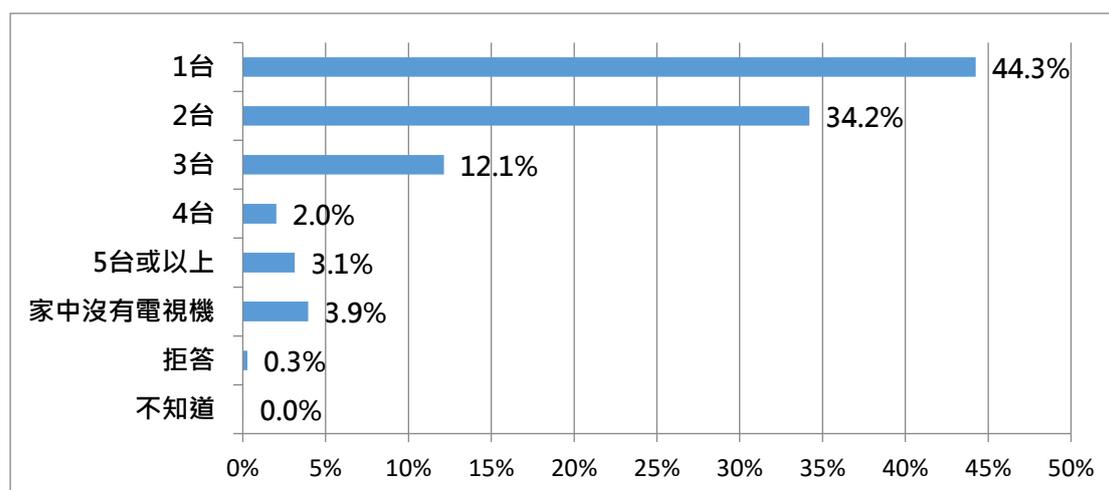


圖 2 家中擁有電視機數

Base : N=1,078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民眾家中擁有電視機之數量，除桃竹苗區域（48.9%）以擁有 2 台電視機比例為最高，其餘各區域民眾皆以擁有 1 台電視機為多數，其中尤以北北基地區為最高，占 54.8%。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不論男性（39.9%）或是女性（48.4%），皆以擁有 1 台電視機者所占比例最高。

依年齡層區分，36-45 歲（48.2%）民眾擁有 1 台電視機者比例最高，有 2 台電視機比例最高者為 56-65 歲（38.3%）民眾。

在婚姻狀況部分，鰥寡/分居者擁有 1 台電視機比例為最高，達 54.2%。

### (三) 家中擁有智慧電視與使用情形 Q27Q28Q30

#### 1. 整體分析

調查發現，72.5%民眾家中沒有智慧電視【參照圖 3】，而家中有智慧電視者，62.5%的智慧電視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參照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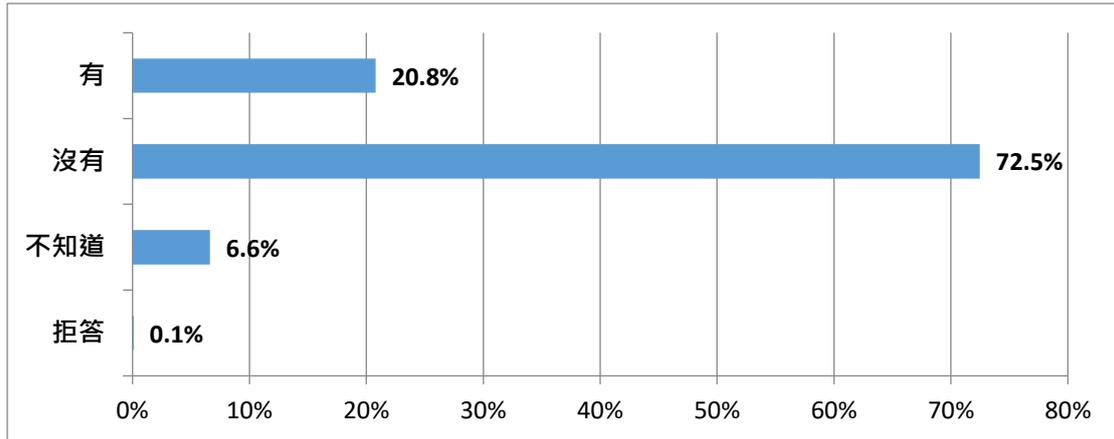


圖 3 家中擁有智慧電視

Base : N= 1,032 (家中有電視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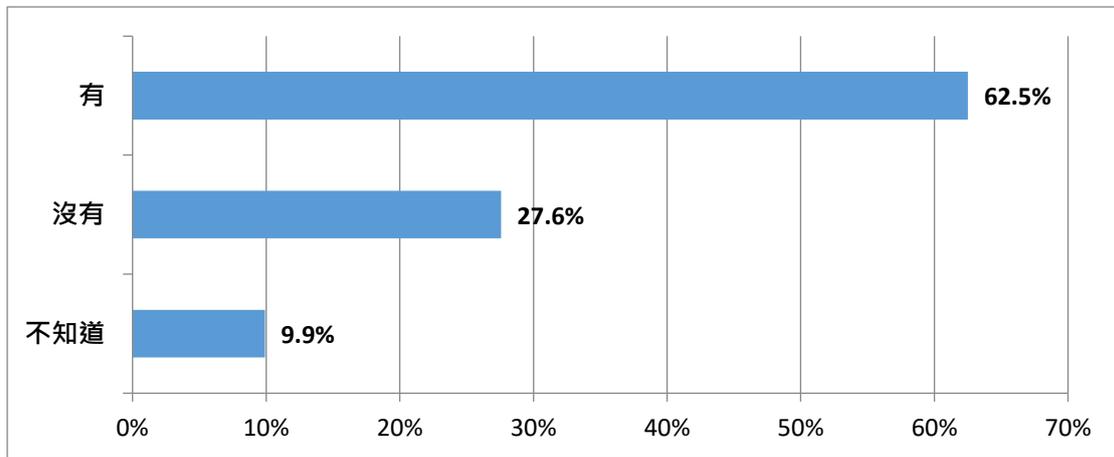


圖 4 家中智慧電視有沒有連接寬頻網路

Base : N= 215 (家中有智慧電視者)

過去 12 個月內，家中有智慧電視的民眾，使用智慧電視主要從事活動為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業者(如 Netflix、愛奇藝等)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32.2%)、在 Facebook、YouTube 上觀看十分鐘以上的影片(26.1%)及在 Facebook、YouTube 上觀看十分鐘以下的短片(23.9%)【參照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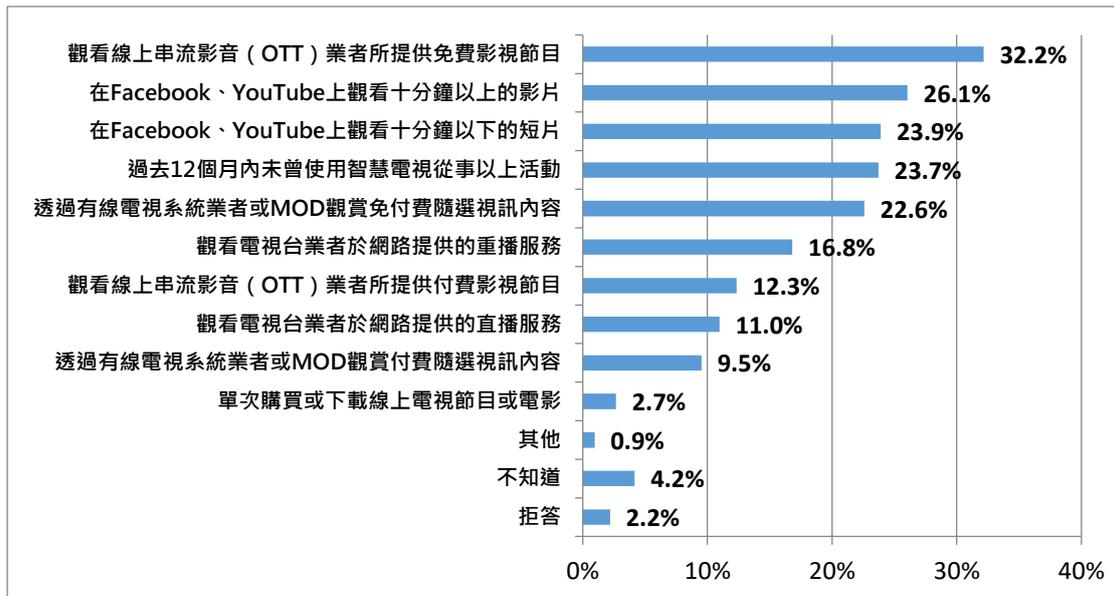


圖 5 過去 12 個月使用智慧電視所從事活動

Base：N= 215，複選（家中有智慧電視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分析顯示，民眾家中是否擁有智慧電視，及智慧電視是否連結家中的寬頻網路，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依區域分析，宜花東地區家中有智慧電視比例最高，達 29.8%，桃竹苗地區家中有智慧電視比例最低（14.1%）；家中有智慧電視並連結家中寬頻網路比例以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73.1%。

過去 12 個月北北基地區民眾未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活動比例最高，達 38.6%，宜花東地區民眾以使用智慧電視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或 MOD 觀賞免付費隨選視訊內容比例最高（37.6%），其餘區域皆以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業者（如 Netflix、愛奇藝等）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比例最高，其中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47.8%。

### (2) 基本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分析顯示，民眾家中是否擁有智慧電視，於年齡達顯著差異；智慧電視是否連結家中的寬頻網路，則因性別、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不論男性（71.8%）或是女性（73.1%），皆以家中沒有智慧電視比例較高。家中有智慧電視並連結家中寬頻網路比例，男性（72.8%）高於女性（51%）；過去 12 個月內，男性（33.7%）及女性（30.4%）皆以使用智慧電視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業者（如 Netflix、愛奇藝等）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比例為最高。

依年齡層區分，各年齡層皆以家中沒有智慧電視比例較高，56-65 歲最高達 77.4%；家中有智慧電視並連結家中寬頻網路比例，46-55 歲最高達 74.5%，而 66 歲及以上家中有智慧電視但沒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51.2%）較有智慧電視並連

結家中寬頻網路比例(24.1%)高。使用智慧電視從事活動,16-25歲為在 Facebook、YouTube 上觀看十分鐘以上的影片(36.3%),56-65歲(32.7%)及66歲及以上(63.9%)為過去12個月未曾使用智慧電視從事以上活動,其餘為使用智慧電視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業者(如Netflix、愛奇藝等)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分別為26-35歲(37.2%)、36-45歲(43.3%)、46-55歲(43.4%)。

在**婚姻狀況**部分,使用智慧電視從事活動,未婚者(35.2%)及已婚者(30.9%)為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業者(如Netflix、愛奇藝等)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所占比例最高,而鰥寡/分居者以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或MOD觀賞免付費隨選視訊內容(38.7%)為最高。

###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分析顯示,民眾家中是否擁有智慧電視,因**教育程度**、**職業**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智慧電視是否連結家中的寬頻網路,因**居住狀況**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家中沒有智慧電視比例,自有房屋者(72.5%)與租屋者(72.7%)差異不大,租屋者家中智慧電視連結家中寬頻網路比例(74.5%)高於自有房屋者(58.3%)。使用智慧電視從事活動,不同居住狀況皆以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業者(如Netflix、愛奇藝等)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為最高,租屋(36.2%)高於自有房屋者(31.6%)。

依**教育程度**區分,碩士以上程度家中擁有智慧電視的比例最高,達36.8%,小學及以下程度比例最低,僅有9.6%。家中智慧電視連結家中寬頻網路以大學程度的比例最高,達74.1%,小學及以下程度僅有24%。

依**職業**區分,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家中擁有智慧電視比例最高,達79.1%;家中智慧電視連結家中寬頻網路比例較高者包括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使用智慧電視從事活動,支援服務業以觀看線上串流影音(OTT)業者(如Netflix、愛奇藝等)所提供免費影視節目比例較高,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以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或MOD觀賞免付費隨選視訊內容比例較高,教育業以在Facebook、YouTube上觀看十分鐘以下的短片比例較高,其他服務業、學生以在Facebook、YouTube上觀看十分鐘以上的短片比例較高。

### (四) 透過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 Q25Q26

#### 1. 整體分析

過去12個月中,民眾透過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以透過智慧型手機(39.2%)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都沒有使用(28.9%)及透過有線電視機上盒(25.3%)【參照圖6】。至於未來12個月內,民眾以沒有要用任何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最高(33.8%),其次則為透過智慧型手機(33.2%)及有線電視機上盒(25.4%)【參照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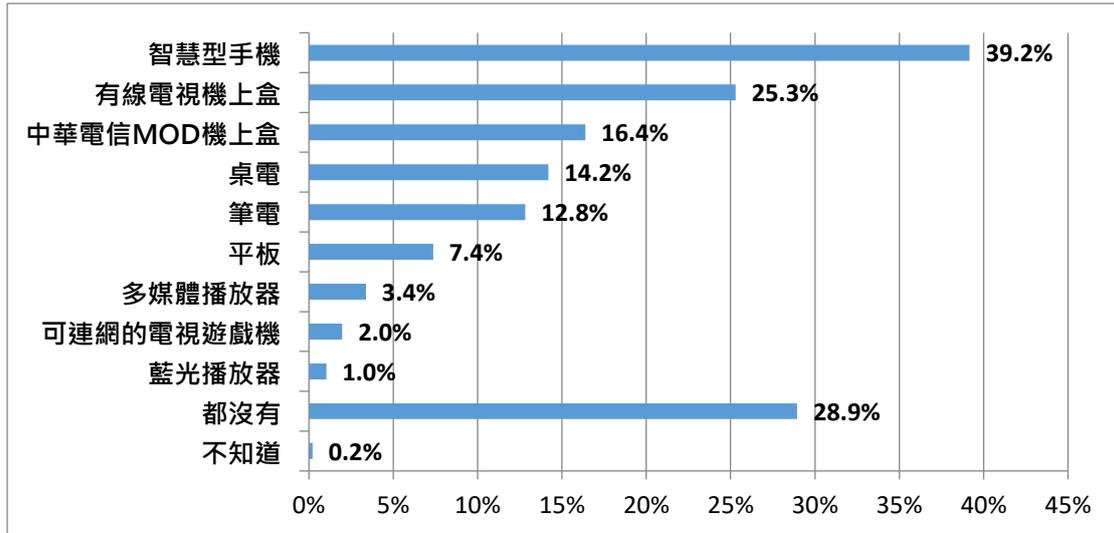


圖 6 過去 12 個月透過何種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  
Base: N=973，複選（家中有可以用來連網之設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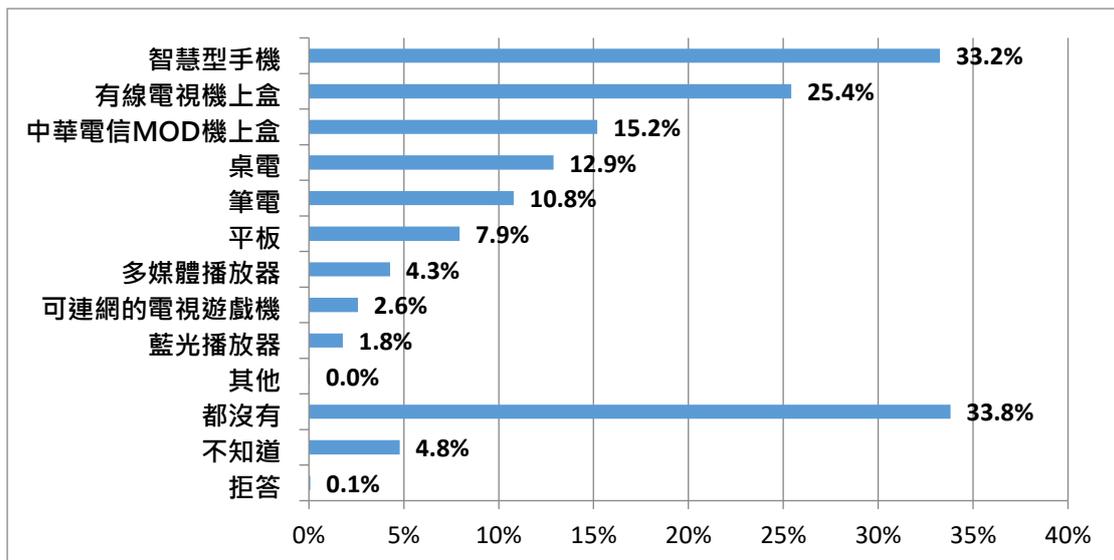


圖 7 未來 12 個月透過何種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以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  
Base: N=1,078，複選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分析，過去 12 個月內，北北基、中彰投、高屏澎及宜花東地區透過智慧型手機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較高，宜花東地區最高達 45.5%；桃竹苗地區及雲嘉南地區沒有用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較高，桃竹苗地區達 49%。

未來 12 個月內，北北基地區以透過有線電視機上盒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較高，達 36.4%；高屏澎地區以透過智慧型手機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最高，達 40.7%；其餘地區以沒有用連

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較高，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50.4%。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過去 12 個月內，男性 (41.9%) 透過智慧型手機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較女性 (36.5%) 高；未來 12 個月內，男性 (33.9%) 透過智慧型手機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略高於女性 (32.6%)，女性 (36.1%) 沒有用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高於男性 (31.4%)。

依年齡層區分，過去 12 個月內，除 56-65 歲 (35%) 及 66 歲及以上 (47.3%) 年齡層以沒有用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較高，其餘年齡層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最高，其中 16-25 歲最高達 51.0%。

未來 12 個月內，46-55 歲 (33.3%)、56-65 歲 (44.6%) 及 66 歲以上 (60.9%) 各年齡層以沒有用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較高，其餘年齡層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最高，16-25 歲最高達 51.3%。

依婚姻狀況區分，過去 12 個月內，未婚者透過各種連網設備連結電視機連結電視機，並透過電視螢幕觀看線上內容比例皆較已婚者及鰥寡/分居者高；未來 12 個月內使用情況亦同。

## (五) 廣播收聽設備 Q45Q46

### 1. 整體分析

調查顯示，民眾收聽廣播節目，最常透過車內音響 (54%)，其次為收音機 (34.8%) 與手機 (26.1%)【參照圖 8】。大部分民眾家中沒有收音機，比例達 67.1%，其次為家中有一台收音機，比例達 24.5%【參照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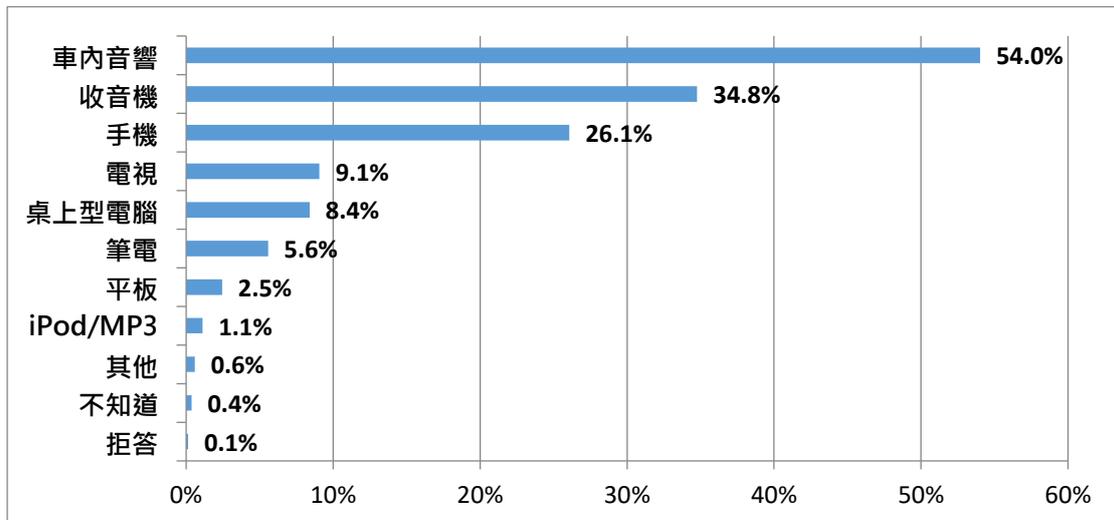


圖 8 平常透過哪些設備收聽廣播節目

Base: N=349，複選 (有聽廣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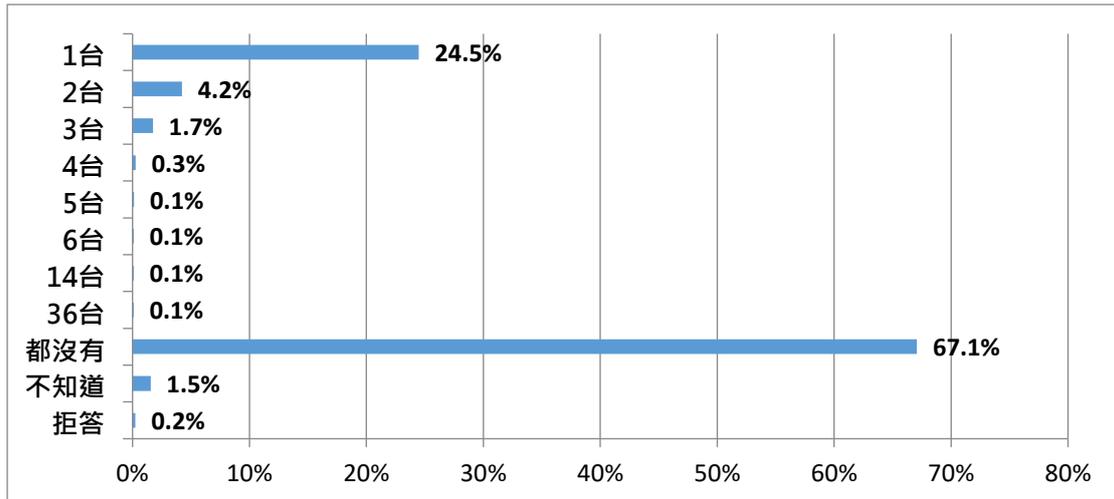


圖 9 家中有幾台收音機

Base: N=1,078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分析，各區域皆最常透過車內音響收聽廣播，桃竹苗地區比例最高達 82.9%。各地區皆以家中沒有收音機比例最高，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81.9%。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透過車內音響（59.8%）收聽廣播比例高於女性（47%）。兩者皆以家中沒有收音機比例最高，男性達 68.4%，女性達 65.8%。

依年齡區分，16-25 歲透過手機收聽廣播節目的比例最高（55.4%），26-35 歲（49.6%）、36-45 歲（73.3%）、46-55 歲（68.4%）最常透過車內音響收聽，而 56-65 歲（53%）、66 歲及以上（67.5%）則大多透過收音機收聽。各年齡層皆以家中沒有收音機比例最高，26-35 歲最高達 77.1%。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48.8%）及已婚者（59%）皆以透過車內音響收聽廣播比例最高，鰥寡/分居者則以收音機收聽廣播節目比例最高（59.7%）。各婚姻狀況皆以家中沒有收音機比例最高，未婚者最高達 69.7%。

## (六) 最主要收視來源 Q9

### 1. 整體分析

我國民眾最主要收視來源以有線電視為最高，達 63.1%，其次依序為中華電信 MOD（16.5%）以及無線電視台（13.2%）【參照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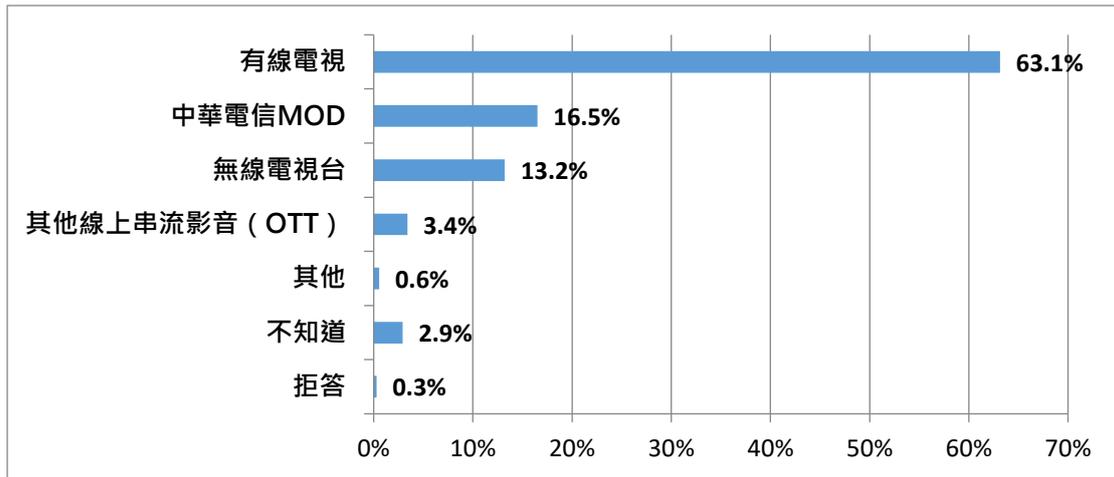


圖 10 最主要收視來源

Base : N=1,041 (最主要收視來源)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顯示，最主要收視來源調查於居住地區呈現顯著差異。進一步檢視各地區之差異，有線電視為各地區最主要收視來源，其中又以桃竹苗地區所占比例最高，達 80.1%；無線電視在雲嘉南地區高於其他地區，占整體收視來源之 21.5%；中華電信 MOD 占比最高區域在宜花東地區，占 30.6%；其他線上串流影音則以中彰投最高，達 6.3%。

### (2) 基本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結果，在年齡部分呈現顯著差異，顯示各年齡層在主要收視來源上有所不同。

就性別區分，男性（63.1%）和女性（63.2%）皆以有線電視為最主要收視來源。

就年齡區分，各年齡層皆以有線電視為最主要收視來源，其中以 66 歲及以上為最高，達 68.7%，無線電視亦以 66 歲及以上（17.5%）最高，中華電信 MOD 則以 16-25 歲族群為最高，達 24.4%，其他線上串流影音在 26-35 歲上高於其他，達 5.3%。

就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皆以有線電視為最主要的收視來源，且以已婚者（67%）比例最高。

###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分析結果，於居住狀況上達顯著差異，顯示最主要收視來源會隨居住狀況而有不同。以有線電視為最主要收視來源者，自有房屋者（65.8%）較租屋者（55.8%）高；以無線電視為最主要收視來源者，自有房屋者（13.9%）比例亦高於租屋者（12%）；以中華電信 MOD 為最主要收視來源者，租屋者（19.1%）比例高於自有房屋者（15.7%）；以線上串流影音為最主要收視來源者，租屋者（6.6%）較自有房屋者（2.1%）高。

## (七) 家中有線電視服務訂閱情形 Q10Q11Q12

### 1. 整體分析

大部分訂閱有線電視民眾沒有加購其他頻道（89.5%），若有加購，則以加購電影頻道（2.3%）較多【參照圖 11】；約 5 成（50.3%）民眾並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參照圖 12】。進一步詢問曾使用有線電視哪些加值功能，以都沒有使用者為最多（占 73.7%），至於有使用的功能，則以購物（12.4%）與錄製節目（10.5%）為較多人使用【參照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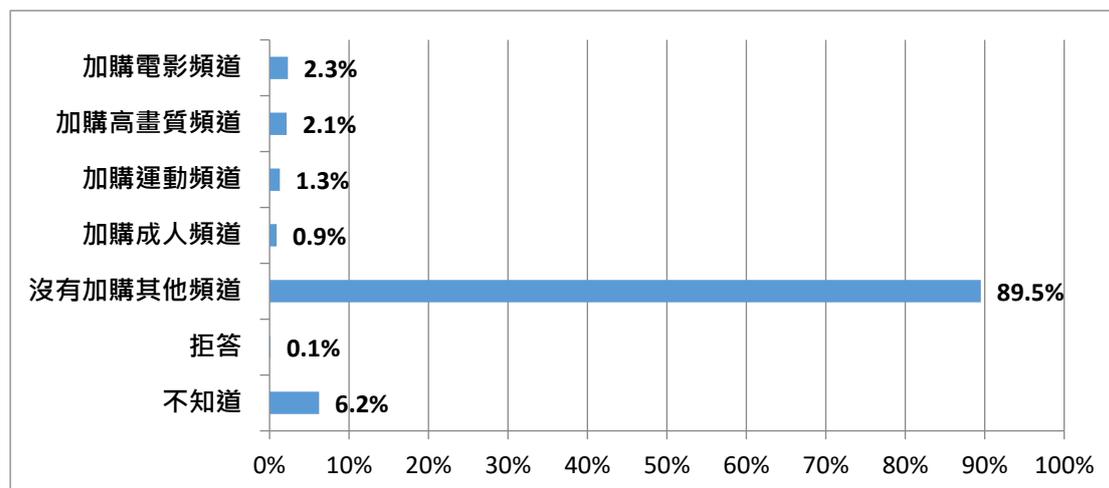


圖 11 是否加購有線電視服務其他頻道

Base: N=693，複選（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有線電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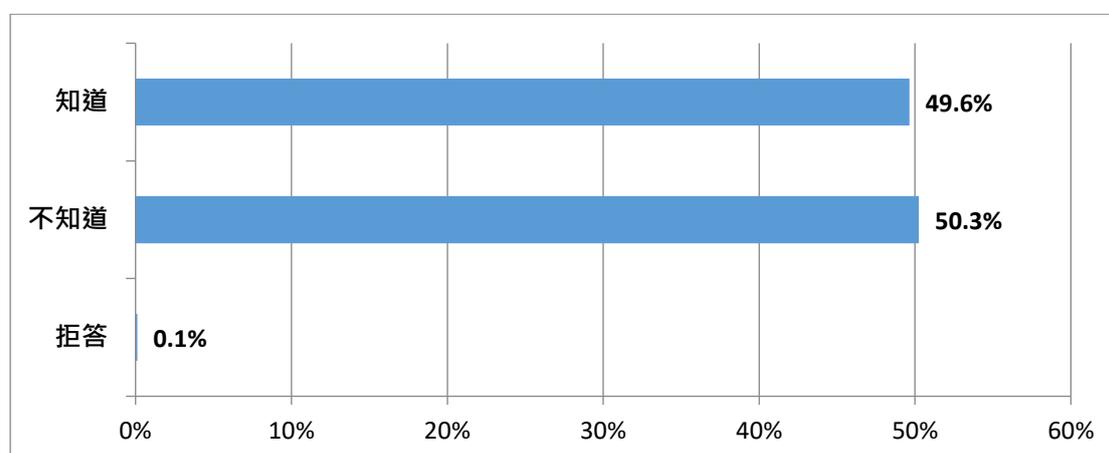


圖 12 是否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以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電視節目功能

Base: N=693（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有線電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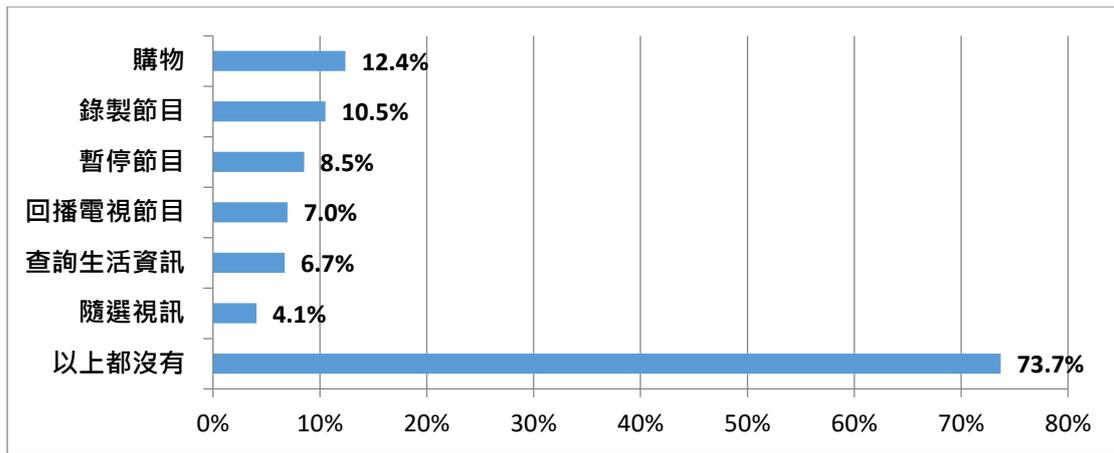


圖 13 使用過哪些有線電視功能

Base: N=344，複選（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以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電視節目功能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分析結果，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於居住地區呈現顯著差異。

就區域別分析，各區域均以沒有加購其他頻道者為最，其中宜花東地區沒有加購其他頻道比例最高，達 100%。民眾是否知道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與回播功能，知道比例較高區域包含桃竹苗（66.8%）及高屏澎（54.6%）地區，其餘地區民眾不知道比例較高。關於民眾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功能，各地區皆以都沒有使用過的比例最高，其中桃竹苗地區更達 82.8%。

### (2) 基本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分析結果，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於性別及年齡呈現顯著差異。

就性別區分，除了訂閱有線電視的基本頻道外，男性（89.3%）和女性（89.7%）皆以沒有加購其他頻道為多數。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男性（54.6%）知道比例高於女性（44.7%）。關於民眾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功能，男性（75.3%）和女性（71.8%）皆以都沒有使用過的比例最高。

依年齡區分，除了訂閱有線電視的基本頻道外，各年齡層皆以沒有加購其他頻道為多數，且以 36-45 歲（93.3%）比例最高。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56-65 歲（60.2%）及 66 歲及以上（73.9%）不知道比例高於知道比例，其餘年齡層知道比例較高，36-45 歲最高達 65.2%。關於民眾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功能，各年齡層皆以都沒有使用過的比例最高，其中 66 歲及以上更達 92%。

就婚姻狀況區分，除了訂閱有線電視的基本頻道外，各婚姻狀況皆以沒有加購其他頻道為多數，且比例都達 8 成 5 以上。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未婚者知道（54.6%）的比例較高，已婚者

知道（49.8%）和不知道（50.2%）的比例相差不大，鰥寡/分居者則是以不知道（73.8%）比例較高。關於民眾使用過家中有線電視哪些功能，各婚姻狀況皆以都沒有使用過的比例最高。

###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分析結果，民眾知不知道家中有線電視可付費使用錄製、暫停、回播節目等功能於教育程度及職業呈現顯著差異。

在教育程度上，高中職、專科、大學知道比例較高，其中最高者為碩士以上（71.1%）；而在職業部分，以從事製造業者知道比例最高，達 74.3%。

## （八）是否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 Q13Q14Q15

### 1. 整體分析

上述分析結果顯示，有線電視為我國民眾最主要之收視來源，繼續詢問有線電視訂閱戶未來一年續訂之意願，其中 88.4% 表示會續訂，而有 4.3% 考慮停訂，7.4% 表示不知道【參照圖 14】。考慮停訂者主要因素有收費太高（49.8%）、網路方便（44.6%）及沒有想看的電視節目（42.2%）<sup>2</sup>【參照圖 15】；考慮停訂的受訪者中，36.7% 考慮改訂中華電信 MOD，36.3% 考慮改用免費的串流影音內容服務，惟考慮停訂的受訪者僅 29 位，樣本數並不高【參照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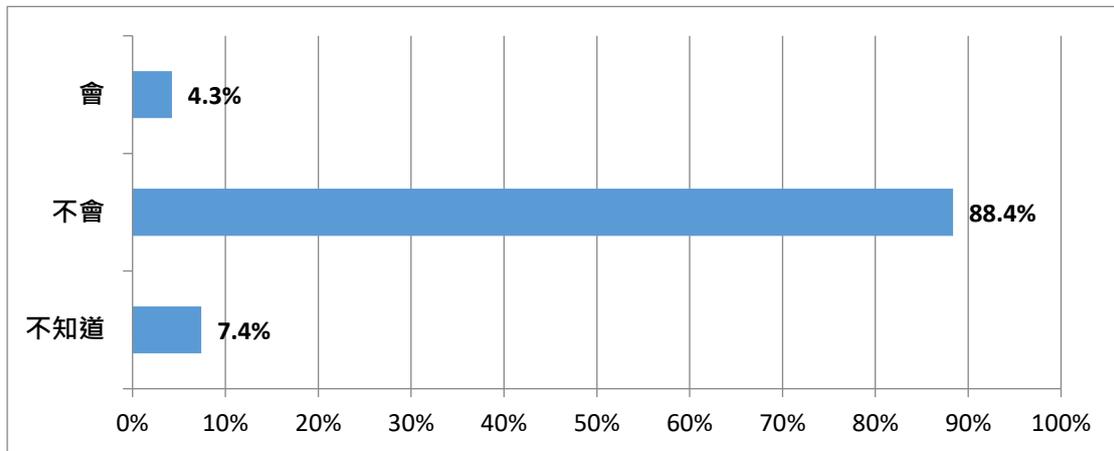


圖 14 是否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

Base: N=693（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有線電視者）

<sup>2</sup> 原題項為開放式填答，經歸納去年調查結果，以及前測時受訪者之回答，讓訪員歸類勾選，同時保留其他選項供訪員填答不在選項內之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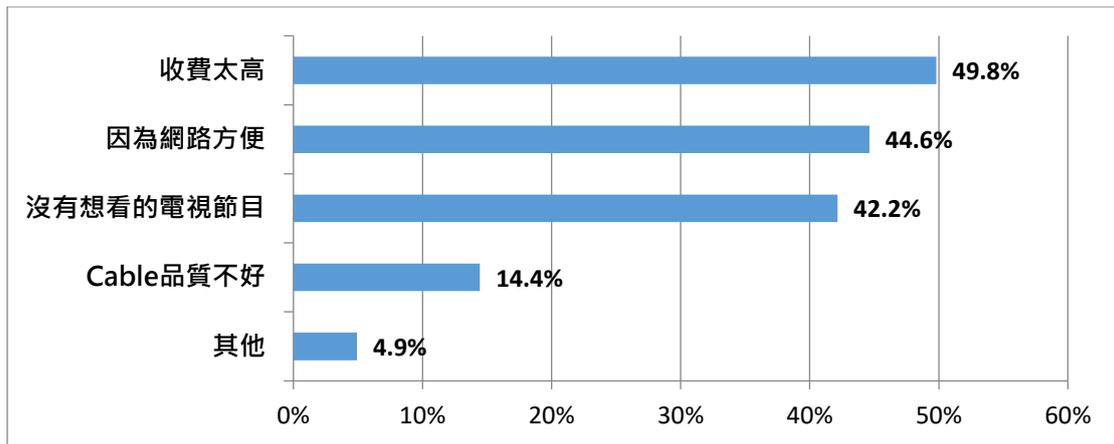


圖 15 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之原因

Base：N=29，複選（未來 12 個月內會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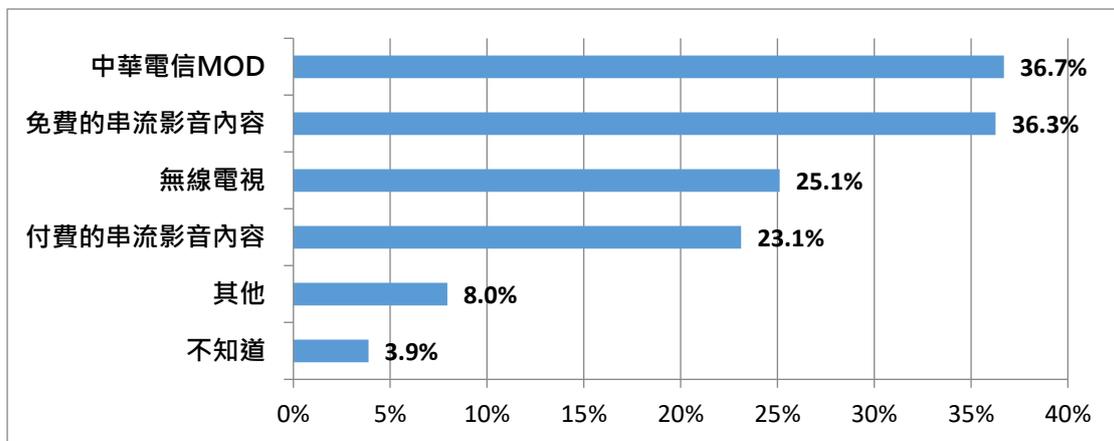


圖 16 會考慮改訂哪些服務

Base：N=29，複選（未來 12 個月內會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分析，考慮停止訂閱有線電視服務以中彰投地區比例最高（7.2%），不考慮停止訂閱者以宜花東地區為最高（98.2%）。

### (2) 基本差異分析

就性別而言，考慮停訂有線電視服務比例以男性（4.9%）高於女性（3.6%）。男性考慮停訂有線電視服務原因比例最高為網路方便（55.9%），女性則為收費太高（60.8%）。

依年齡層區分，46-55 歲考慮停訂有線電視服務比例最高達 7%。考慮停訂有線電視服務原因，26-35 歲（74.7%）為收費太高，其餘為網路方便，其中 46-55 歲最高達 62.9%。

依婚姻狀況區分，未婚者考慮停訂有線電視服務比例最高達 5%。考慮停訂有線電視服務原因，未婚者為沒有想看的電視節目（71%），已婚者為網路方便（51.4%）。

## (九) 有線電視跨區經營 Q16Q17

### 1. 整體分析

調查顯示，所在區域是否有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競爭，以不知道比例最高達 46.1%，民眾回答有的比例為 26.2%，略低於沒有的 27.8%【參照圖 17】。回答有的民眾中，改用新業者的有線電視服務比例為 23.5%，沒有改用比例為 71.5%【參照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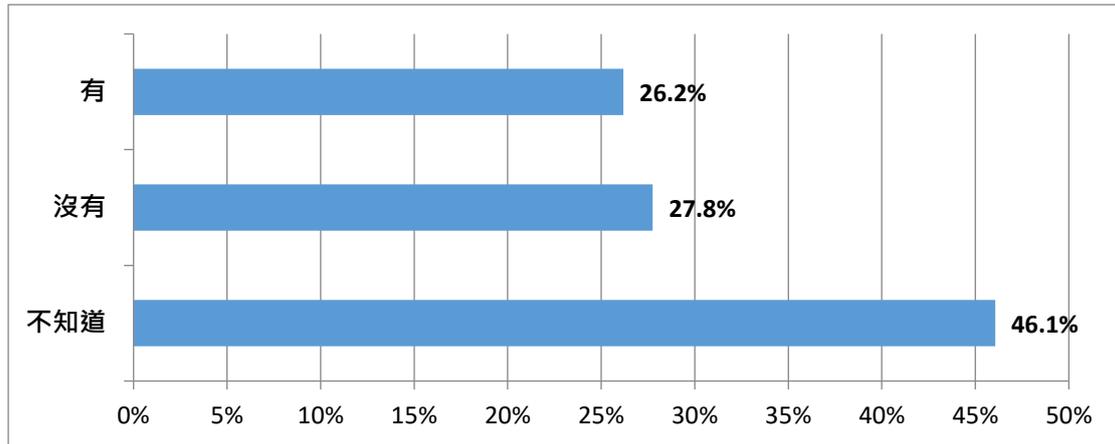


圖 17 所在區域有無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競爭

Base: N=522 (位於有新進有線電視業者加入之縣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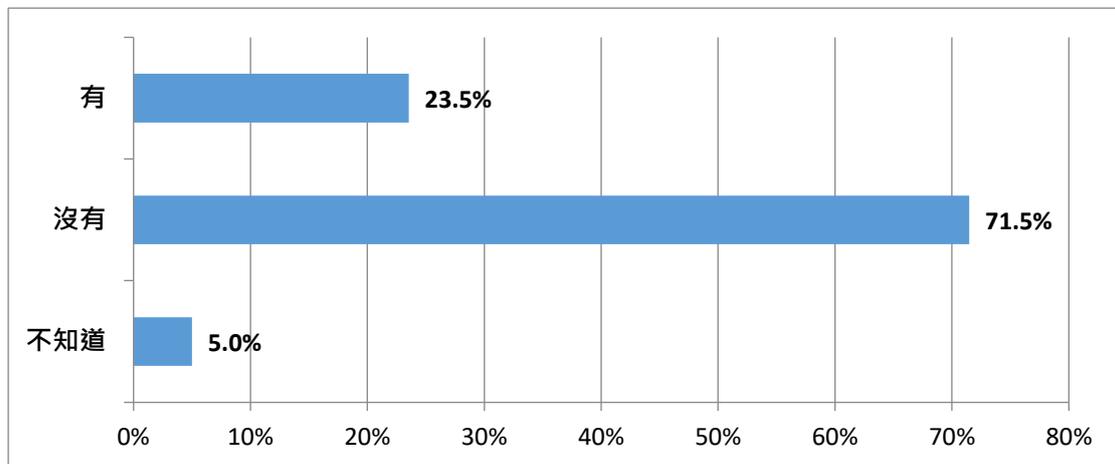


圖 18 有無改用新業者的有線電視服務

Base: N=137 (知道有新進有線電視業者加入所在縣市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分析，在有新進業者（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加入的縣市中，臺北市回答所在區域有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競爭比例最高達 33.4%；而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後，民眾有改用過新業者有線電視服務的比例以新北市最高，達 33.8%。

## (2) 基本差異分析

就性別而言，所在區域是否有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競爭，不論性別皆以不知道比例最高，男性（49.5%）高於女性（42.2%）。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後，男性（25.8%）有改用過新業者有線電視服務的比例較女性（21.3%）高。

依年齡層區分，所在區域是否有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競爭，除 56-65 歲以沒有（35.5%）比例最高，其餘皆以不知道比例最高。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後，民眾有改用過新業者有線電視服務的比例以 16-25 歲最高，達 34.5%。

依婚姻狀況區分，所在區域是否有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競爭，皆以不知道比例最高，未婚者最高達 55%。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後，民眾有改用過新業者有線電視服務的比例以已婚者最高，達 24.2%。

##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結果，所在區域有無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競爭，於教育程度達顯著差異。進一步檢視，所在區域是否有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競爭，除專科以有（37.5%）比例最高，其餘皆以不知道比例最高。

## (十) 訂閱 MOD 哪些服務及使用功能 Q18Q19Q20

### 1. 整體分析

訂閱中華電信 MOD 的民眾，以訂閱聯合組餐或套餐（201-300 元），如：家庭豪華餐、人氣餐、超值餐比例最高，達 25.3%；其次為僅支付平台服務費（89 元）未作任何加購（20.2%），以及聯合組餐或套餐（101-200 元），如：家庭特選餐、精選餐、B 餐等（17%）【參照圖 19】。

59%訂閱中華電信 MOD 的民眾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功能【參照圖 20】，但在使用上，41.3%民眾未使用前述功能，27.1%會使用隨選視訊功能【參照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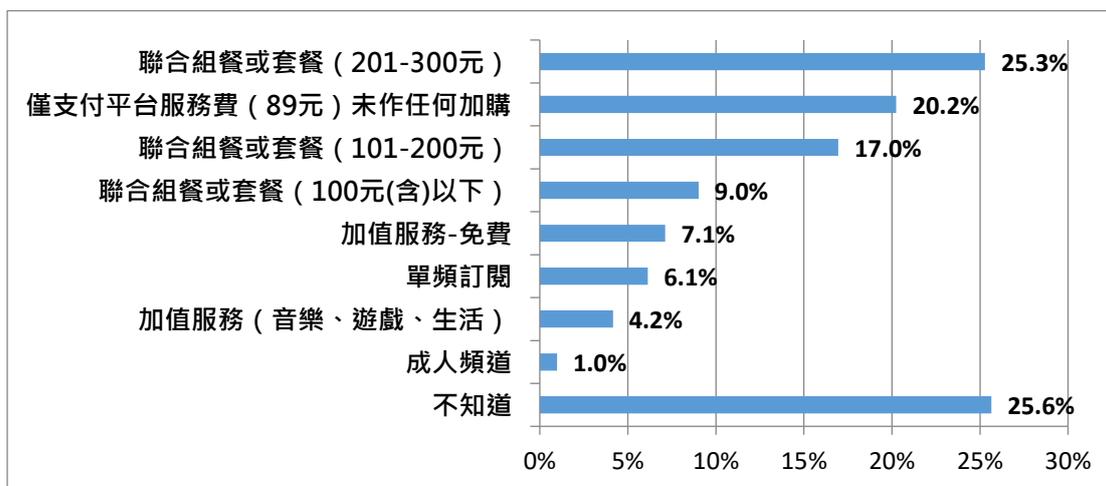


圖 19 訂閱中華電信 MOD 服務項目

Base: N=210，複選（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中華電信 MOD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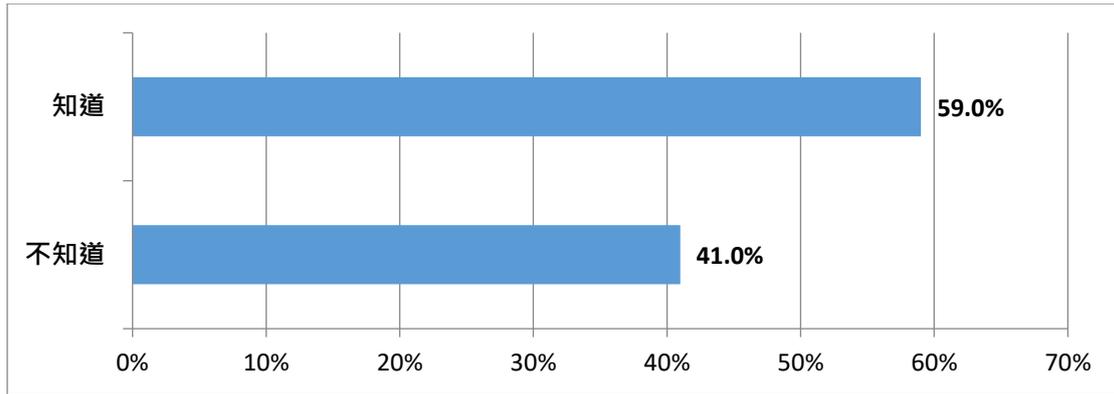


圖 20 是否知道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功能

Base：N=210（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中華電信 MOD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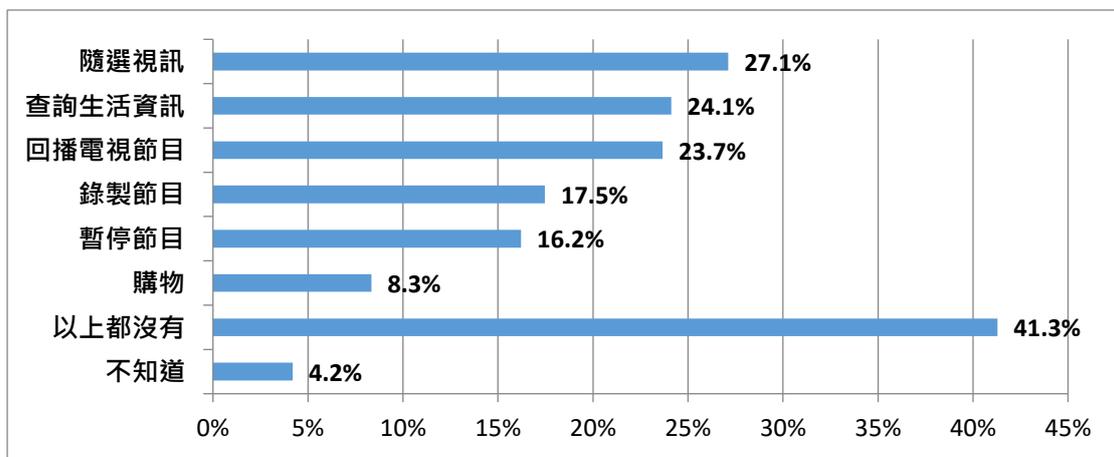


圖 21 使用 MOD 功能

Base: N=124，複選（知道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功能者）

## 2. 比較分析

### （1）區域差異分析

訂閱中華電信 MOD 的民眾，桃竹苗地區（30.7%）比例最高為僅支付平台服務費（89 元）未作任何加購，中彰投地區（30.7%）為聯合組餐或套餐（101-200 元），如：家庭特選餐、精選餐、B 餐等，其餘地區皆為聯合組餐或套餐（201-300 元），如：家庭豪華餐、人氣餐、超值餐，宜花東地區最高達 32.1%。

訂閱中華電信 MOD 的民眾是否知道中華電信 MOD 有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資訊查詢功能，各區域皆以知道比例較高，高屏澎地區最高達 69.1%。在使用上，高屏澎（47.7%）地區使用隨選視訊功能比例最高，雲嘉南（44.2%）、宜花東（53.5%）以回播電視節目比例最高，其餘地區以未使用比例最高。

### （2）基本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是否知道中華電信 MOD 提供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與資訊查詢功能，就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呈現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訂閱中華電信 MOD 服務，男性（26.3%）、女性（24.3%）皆以

聯合組餐或套餐（201-300 元）的比例最高，而不知道訂閱了哪些服務的比例亦高（男性 25%，女性 26.2%）。男性（66.5%）知道中華電信 MOD 提供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與資訊查詢功能比例高於女性（51.9%）；至於會使用中華電信 MOD 哪些功能，兩者皆以都沒有使用為多數。

依年齡區分，26-35 歲（29.6%）訂閱中華電信 MOD 服務以聯合組餐或套餐（101-200 元）的比例最高；36-45 歲（34.1%）、46-55 歲（23.9%）、56-65 歲（37.4%）以聯合組餐或套餐（201-300 元）的比例最高；16-25 歲（32.6%）、66 歲及以上（52%）則以不知道為多數。66 歲及以上不知道中華電信 MOD 提供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與資訊查詢功能比例高達 73.6%，其餘年齡層皆以知道比例較高，其中以 26-35 歲最高達 71.9%。至於會使用中華電信 MOD 哪些功能，16-25 歲（30.5%）以查詢生活資訊比例最高；36-45 歲（35.9%）以隨選視訊比例最高；26-35 歲（49.2%）、46-55 歲（47.9%）、56-65 歲（56.7%）則以都沒有使用為多數。

依婚姻狀況區分，已婚者（34.2%）訂閱中華電信 MOD 服務以聯合組餐或套餐（201-300 元）的比例最高，其餘皆以不知道比例較高。未婚者知道中華電信 MOD 提供錄製、暫停、回播節目與資訊查詢功能比例高達 72.2%，但鰥寡/分居者不知道比例高達 80.6%。至於會使用中華電信 MOD 哪些功能，各婚姻狀況皆以都沒有使用為多數。

## （十一） 是否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 Q21

### 1. 整體分析

訂閱中華電信 MOD 的民眾，未來一年內考慮停止訂閱者有 11.6%，而 88.3% 表示會繼續訂閱【參照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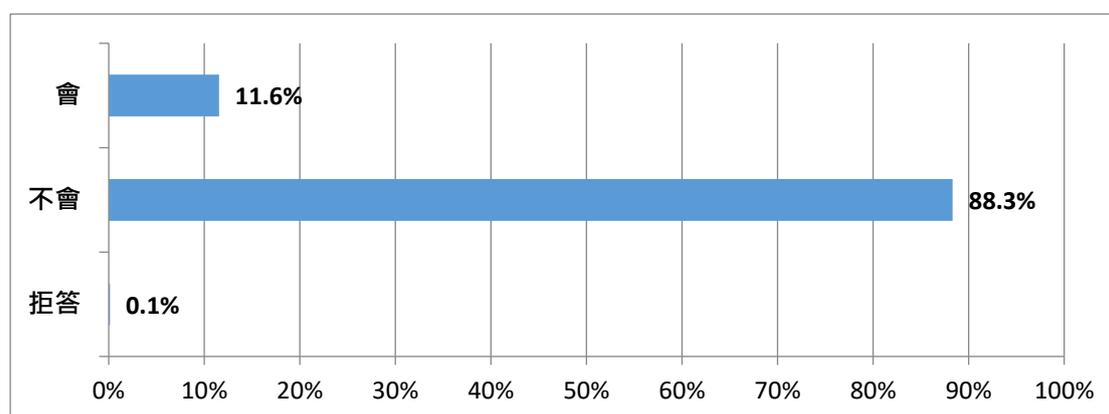


圖 22 未來一年內是否會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

Base: N= 210 (用家中電視機所收看電視節目之系統為中華電信 MOD 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分析，未來一年內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比例最高者為雲嘉南地區

(21.6%)，其次為宜花東地區 (15.5%)。

## (2) 基本差異分析

就性別而言，女性 (12.5%) 未來一年內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比例高於男性 (10.5%)。

依年齡層區分，36-45 歲未來一年內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比例最高，達 22.5%。

依婚姻狀況區分，已婚者未來一年內考慮停止訂閱 MOD 服務比例最高，達 12.5%。

## 二、電視與廣播行為與感受

### (一) 最常收看電視時段 Q40

#### 1. 整體分析

民眾最常收看電視時段為 20-21 時，占 50%；其次為 19-20 時，占 48.4%，以及 21-22 時，占 40.4%；綜合上述資料顯示 19-22 時為我國民眾主要收視時段【參照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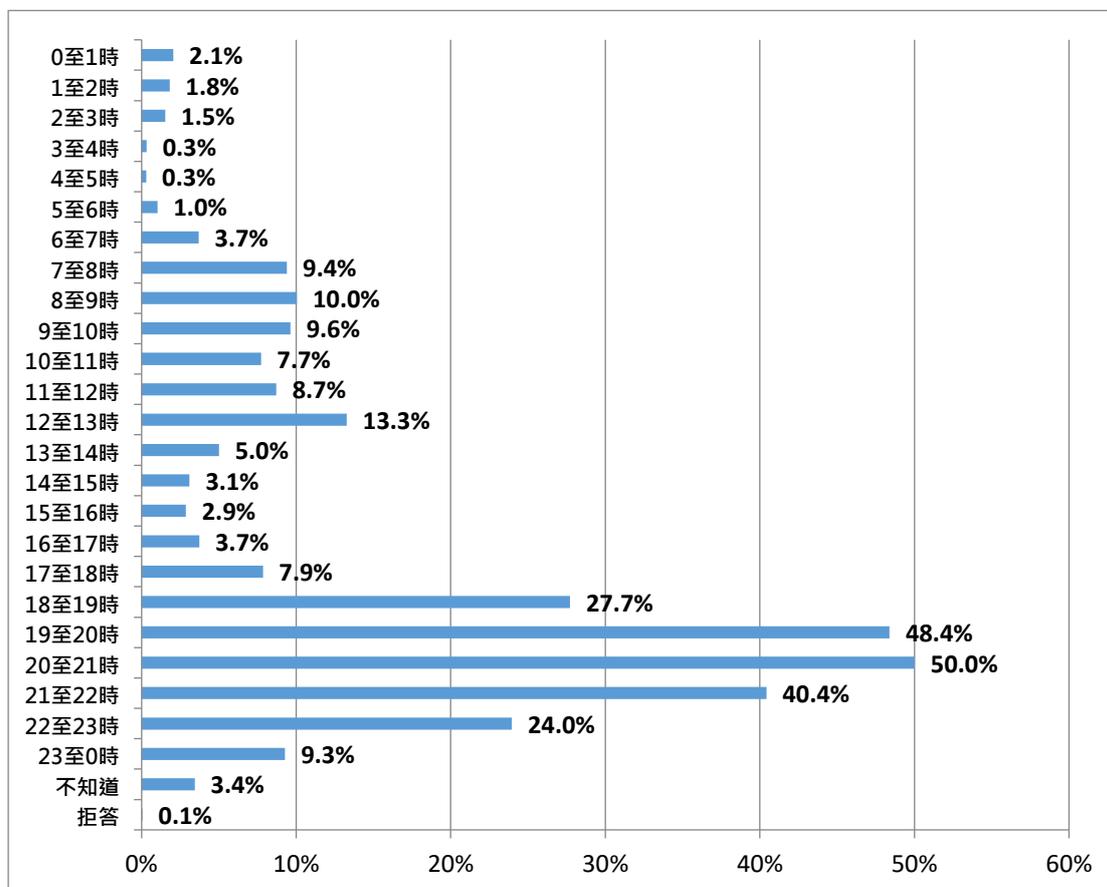


圖 23 最常收看電視時段

Base : N=994 (有看電視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分析，桃竹苗、雲嘉南、高屏澎以 19-20 時為主要收視時段，其中以桃竹苗最高，達 71.0%；北北基（58.2%）、宜花東（50.6%）以 20-21 時為主要收視時段；中彰投（44.6%）則以 21-22 時為主要收視時段。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女性主要收視時段不同，男性以 19-20 時比例最高，達 52.7%，女性以 20-21 時比例最高，達 49.6%。

依年齡層區分，16-25 歲（46.2%）及 66 歲以上（57%）最常收看電視的時段為 19-20 時，其餘年齡層為 20-21 時，其中 36-45 歲最高達 53.8%。

依婚姻狀況區分，不論婚姻狀況皆以 20-21 時為最常收看電視時段，已婚者最高，達 55.1%。

## (二) 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 Q41

### 1. 整體分析

在所有收看節目類型中，以社會新聞所占比例最高，占 67.8%，氣象居次，占 42.5%，其餘為戲劇（如單元劇、連續劇、影集等）占 42.3%，及綜藝節目占 41.2%【參照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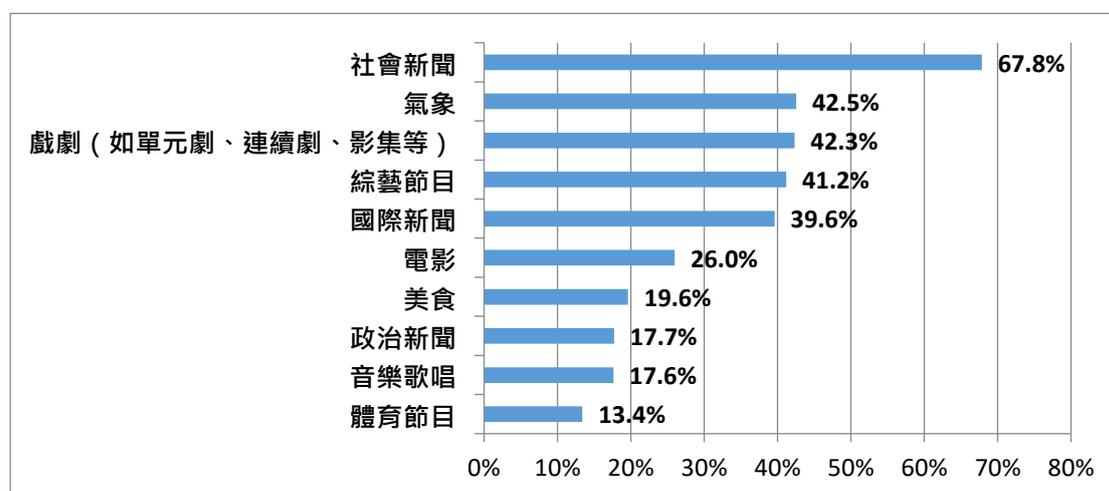


圖 24 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前十名）

Base：N=994，複選（有看電視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分析，各區域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第一名皆為社會新聞，其中又以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81.1%；位居第二之收視節目各區域不同，北北基為國際新聞（49.5%），桃竹苗（64.8%）及宜花東（43.8%）為戲劇，中彰投（36.3%）及高屏澎地區（45.3%）為綜藝節目，雲嘉南地區為氣象（45.5%）。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無分性別，社會新聞為時常收視之節目類型，其中男性為 70%，女性為 65.8%；除社會新聞外，男性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依序為國際新聞（45.7%）、氣象（43.4%）；女性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則為戲劇（52%）與綜藝節目（44.2%）。

就年齡層區分，16-25 歲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第一名為綜藝節目（52.1%），其餘年齡層則以社會新聞最受歡迎，又以 56-65 歲為最高，達 78.6%。

在婚姻狀況部分，時常收看電視節目類型均以社會新聞位居第一，其中又以已婚者最高（73.8%）；位居第二收視節目類型，未婚者時常收看綜藝節目（47.4%），已婚者（44.7%）、鰥寡/分居者（51.6%）時常收看氣象。

## (三) 電視節目的品質 Q42Q43Q44

### 1. 整體分析

整體而言，61% 民眾認為在過去 12 個月，電視節目整體品質維持原來水準，14.2% 覺得有改進，10.2% 覺得更糟【參照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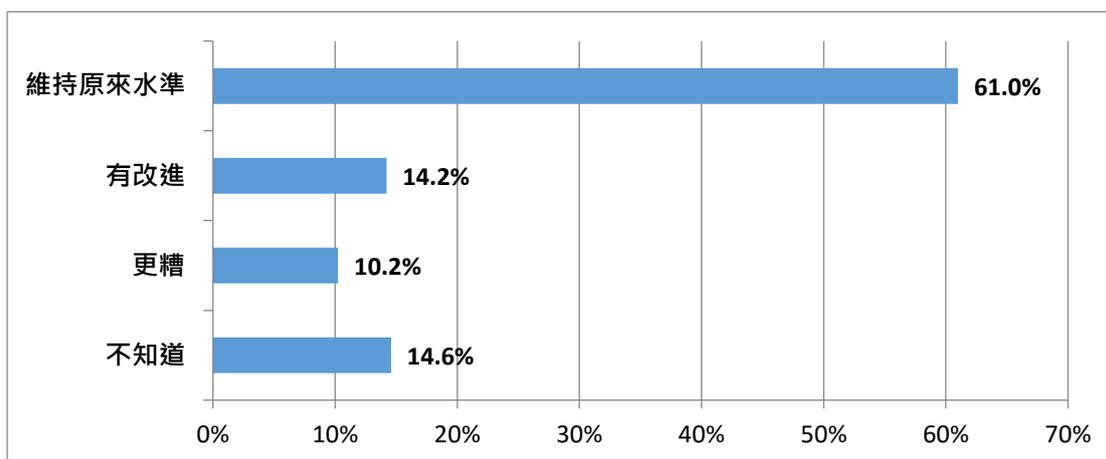


圖 25 過去 12 個月，電視節目整體品質有否改進

Base: N=994 (有看電視者)

認為電視節目整體品質有改進者，認為電視節目在節目多樣化（54.9%）、提供更多或品質較佳的電影（33.5%）、更多品質佳的戲劇（32.6%）部份有改進【參照圖 26】。至於認為電視節目整體品質更糟者，則對電視節目在重播頻率太高（48.6%）、政論節目太多太吵（39.0%）、政治偏頗報導（37.7%）感到不滿【參照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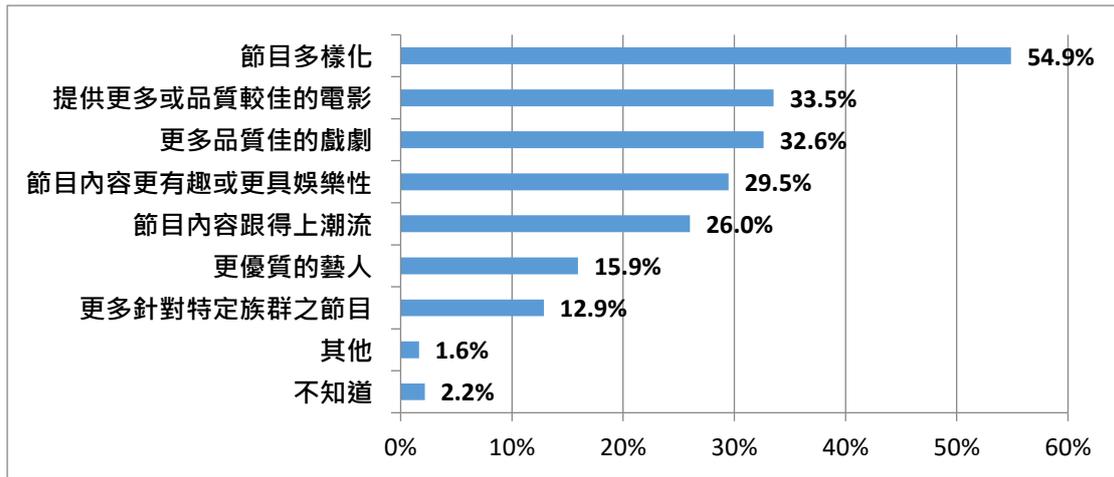


圖 26 電視節目在過去 12 個月改進之處

Base: N=141，複選（認為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有改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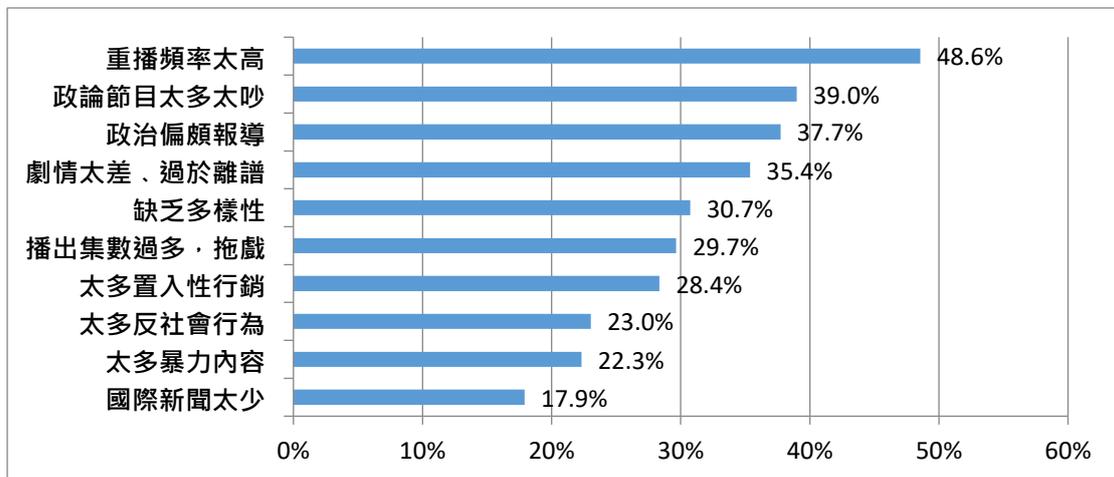


圖 27 電視節目在過去 12 個月內更糟之處（前十名）

Base: N=102，複選（認為過去 12 個月內電視節目變得更糟者）

## 2. 比較分析

### （1）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對於電視節目整體品質之看法，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進一步檢視，各區域皆以在過去 12 個月中，電視節目整體品質維持原來水準比例最高，其中又以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74.5%，但桃竹苗地區認為電視節目品質變得更糟的比例也最高，達 13.5%。認為有改進者則以高屏澎地區最高，達 21.4%。

對認為電視節目整體品質有改進者而言，各地區皆以節目多樣化比例最高，其中又以桃竹苗地區（67.4%）為最高。

相對的，選擇節目品質變得更糟的民眾，北北基地區（56.4%）、雲嘉南地區（50.6%）多以不滿重播頻率太高為主要原因，桃竹苗地區不滿劇情太差、過於離譜（48.1%），中彰投地區認為政論節目太多太吵（57.6%），高屏澎地區覺得節目缺乏多樣性（59.6%）。

##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民眾對電視節目整體品質的看法，於年齡呈現顯著差異。

就性別區分，男性（60.5%）和女性（61.5%）皆有約 6 成民眾認為電視節目整體品質維持原來水準。而覺得有改進者，男性（61.7%）和女性（46.9%）皆以節目多樣化為主要改進之處；覺得更糟者，男性（46%）和女性（52%）皆以重播頻率太高為主要原因。

就年齡區分，各年齡層多認為過去 12 個月，電視節目的整體品質維持原來水準，其中比例最高者為 46-55 歲，達 65.4%；覺得有改進者以 16-25 歲為最高（18.9%），覺得更糟者以 56-65 歲為最高（14.9%）。進一步調查電視節目有改進之處為何，各年齡層皆以節目多樣化比例最高，其中 66 歲及以上（59.9%）為最高。覺得更糟者，56-65 歲（63.3%）及 66 歲及以上（47.6%）認為重播頻率太高，16-25 歲不滿政治偏頗報導（60.4%）及重播頻率太高（60.3%），26-35 歲認為節目缺乏多樣性（60.2%），36-45 歲認為政論節目太多太吵（45.8%），46-55 歲不滿劇情太差、過於離譜（52.2%）。

就婚姻狀況區分，不論婚姻狀況皆有超過半數認為電視節目整體品質維持原來水準。而覺得有改進者，未婚者（59.3%）和已婚者（55%）皆以節目多樣化為主要改進之處，鰥寡/分居者則以節目內容跟得上潮流比例最高（76.2%）；覺得更糟者，未婚者以政治偏頗報導為主要原因（50.5%），已婚者認為重播頻率太高（46.2%），鰥寡/分居者則認為缺乏多樣性（63.9%）。

##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分析顯示，民眾對電視節目整體品質的看法，於教育程度達顯著差異。各教育程度皆以維持原來水準占比最高，其中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比例高於其他教育程度，達 65.7%。覺得有改進者以碩士以上最高，達 17.5%；覺得更糟者則以專科最高，達 19.9%。

針對覺得有改進者繼續詢問電視節目改進之處，除小學及以下、碩士以上外，節目多樣化為其他教育程度認定改進最多的地方；小學及以下認為節目內容更有趣或更具娛樂性為電視品質有所改進之首要因素（57.3%）；碩士以上主要認為提供更多或品質較佳的電影（60.7%）為有改進之處。

針對覺得更糟者繼續詢問電視節目變糟之處，小學及以下（58.5%）、高中職（60.1%）認為重播頻率太高；國中或初中認為政論節目太多太吵（46.5%）；專科認為太多置入性行銷（52.8%）；大學認為政治偏頗報導（60.2%）；碩士以上則認為政論節目太多太吵（84.7%）。

## (四) 廣播收聽行為 Q58Q59

### 1. 整體分析

廣播收聽頻率以每天至少一次所占比例最高，達 38%，其次為每週幾次，達 37.5%【參照圖 28】。就最常收聽廣播時段而言，以 7-8 時為最高，比例達 27%，

其次為 9-10 時，比例達 15.9%【參照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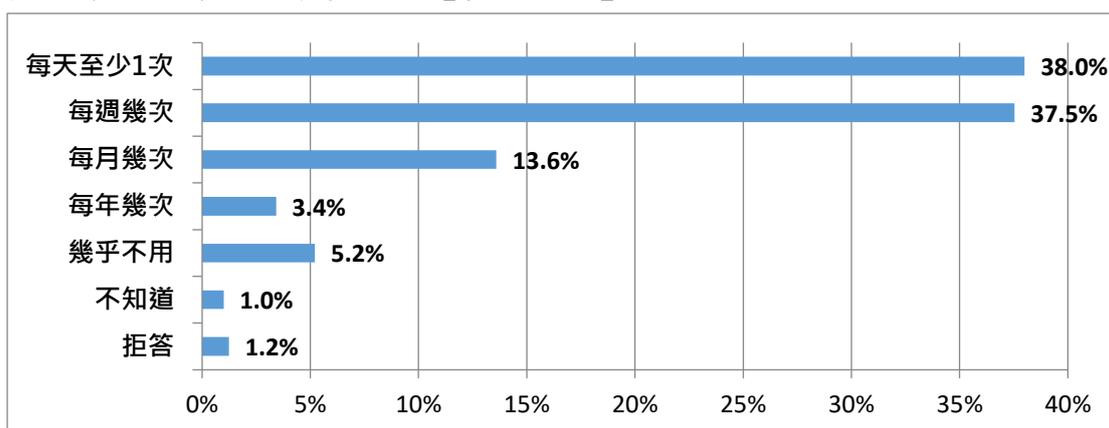


圖 28 收聽廣播頻率

Base : N=349 (有聽廣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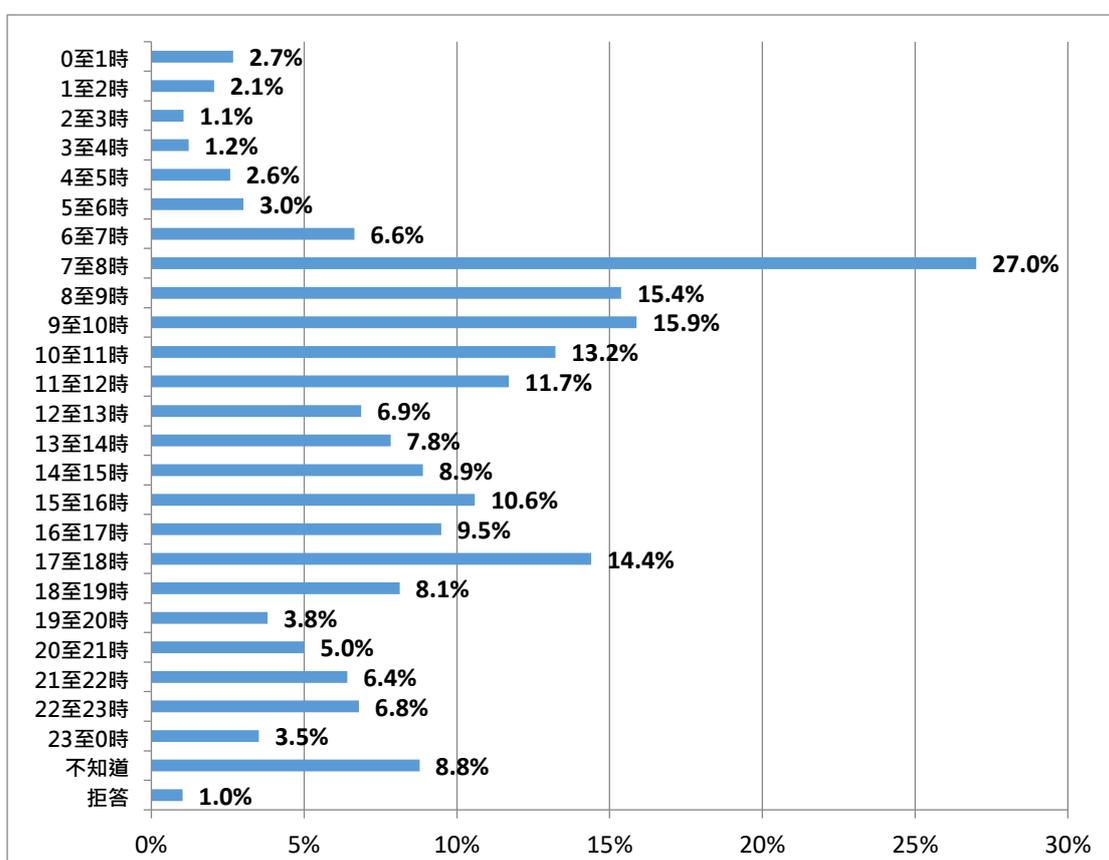


圖 29 最常收聽廣播時段

Base : N=349 (有聽廣播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依區域分析廣播收聽頻率，北北基（42%）、桃竹苗（46.1%）地區以每週幾次比例最高，其餘以每天至少收聽一次為最多，宜花東地區最高達 53.1%。

就最常收聽廣播時段而言，中彰投及雲嘉南為 9-10 時，宜花東為 7-8 時及 8-9 時，其餘為 7-8 時，其中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58.8%。

## (2) 基本差異分析

就性別區分廣播收聽頻率，女性每天至少一次（41.6%）比例較高，男性最多為每週數次（40.5%）。就最常收聽廣播時段而言，男女皆為7-8時，男性（30.7%）高於女性（22.5%）。

依年齡層區分廣播收聽頻率，26-35歲及36-45歲最多為每週幾次，其餘為每天至少一次，66歲及以上最高為50.9%。就最常收聽廣播時段而言，除66歲及以上為8-9時，其餘皆為7-8時。

依婚姻狀況區分廣播收聽頻率，已婚者以每週幾次比例最高，其餘以每天至少一次比例最高。就最常收聽廣播時段而言，未婚者及已婚者以7-8時為最多，鰥寡/分居者為10-11時。

## (五) 廣播收聽資訊仰賴程度 Q61-Q66

### 1. 整體分析

對於由收聽廣播獲取資訊之仰賴程度，以收聽音樂為最高，平均為6.7分，其次則為獲得新聞資訊，平均為5.41分，推薦產品仰賴程度最低，平均為3.85分【參照表8】。

表 8 廣播收聽資訊仰賴程度

由廣播電台獲取之資訊	仰賴程度（平均分數）
收聽音樂	6.7
新聞資訊	5.41
災難資訊（如水災、颱風、地震）	5.39
旅遊與氣象資訊	5.23
其他生活資訊	5.18
推薦產品	3.85

Base：N=349（有聽廣播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除在旅遊與氣象資訊的仰賴程度上，以北北基最高（5.97分），其餘仰賴廣播電台藉以獲知新聞資訊（6.14分）、災難資訊（如水災、颱風、地震）（6.29分）、收聽音樂（7.33分）、其他生活資訊（6.27分）、推薦產品（5.46分）上，皆以桃竹苗地區最高。

#### (2) 基本差異分析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檢定結果顯示，對於仰賴廣播電台藉以獲知新聞資訊、旅遊與氣象資訊、災難資訊（如水災、颱風、地震）、其他生

活資訊與推薦產品項目，於性別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對於仰賴廣播電台藉以獲知新聞資訊，男性（5.87分）高於女性（4.85分）；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的仰賴程度上，男性（5.53分）高於女性（4.85分）；獲知災難資訊（如水災、颱風、地震）的仰賴程度，男性（5.57分）高於女性（5.17分）；收聽音樂的仰賴程度，男性（6.76分）高於女性（6.63分）；獲取其他生活資訊的仰賴程度，男性（5.45分）高於女性（4.84分）；獲知推薦產品的仰賴程度，男性（4.36分）高於女性（3.22分）。

依年齡區分，仰賴廣播電台藉以獲知新聞資訊，以56-65歲最高（5.98分）；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的仰賴程度上，以56-65歲最高（5.65分）；獲知災難資訊（如水災、颱風、地震）的仰賴程度，以46-55歲最高（5.97分）；收聽音樂的仰賴程度，以16-25歲最高（7.95分）；獲取其他生活資訊的仰賴程度，以26-35歲最高（5.67分）；獲知推薦產品的仰賴程度，以66歲及以上最高（4.92分）。

依婚姻狀況區分，仰賴廣播電台藉以獲知新聞資訊，以已婚者最高（5.77分）；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的仰賴程度上，以已婚者最高（5.5分）；獲知災難資訊（如水災、颱風、地震）的仰賴程度，以已婚者最高（5.75分）；收聽音樂的仰賴程度，以未婚者最高（7.27分）；獲取其他生活資訊的仰賴程度，以已婚者最高（5.48分）；獲知推薦產品的仰賴程度，以已婚者最高（4.32分）。

###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檢定結果顯示，在所有調查項目中，僅有旅遊與氣象資訊於居住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租屋者（5.58分）仰賴廣播電台獲知旅遊與氣象資訊的程度較自有房屋者（5.2分）高。

## 三、電視廣播廣告

### （一）對電視廣告觀感 Q70Q71

#### 1. 整體分析

電視廣告播出對民眾造成困擾的情形，前三名為太多廣告（45.5%）、廣告太長（37.9%）、短時間一再重複出現的廣告（30.3%），也有22.6%之民眾認為並沒有感到困擾【參照圖30】；而造成困擾的電視廣告類型，前三名為貸款/借款廣告（35.9%）、垃圾食品廣告（20.5%）、信用卡廣告（14.2%）【參照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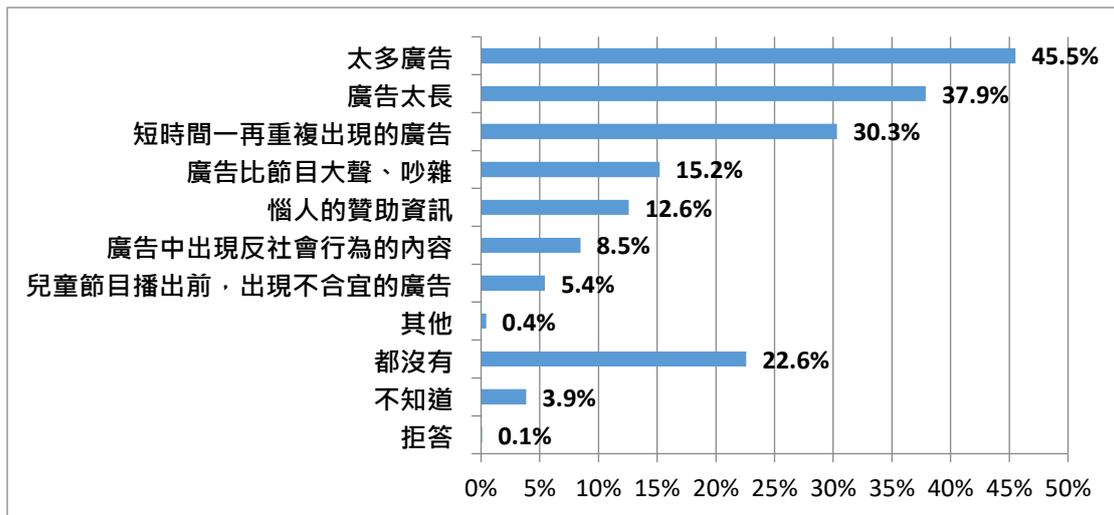


圖 30 哪些電視廣告播出情形對您造成困擾

Base: N=994，複選（有看電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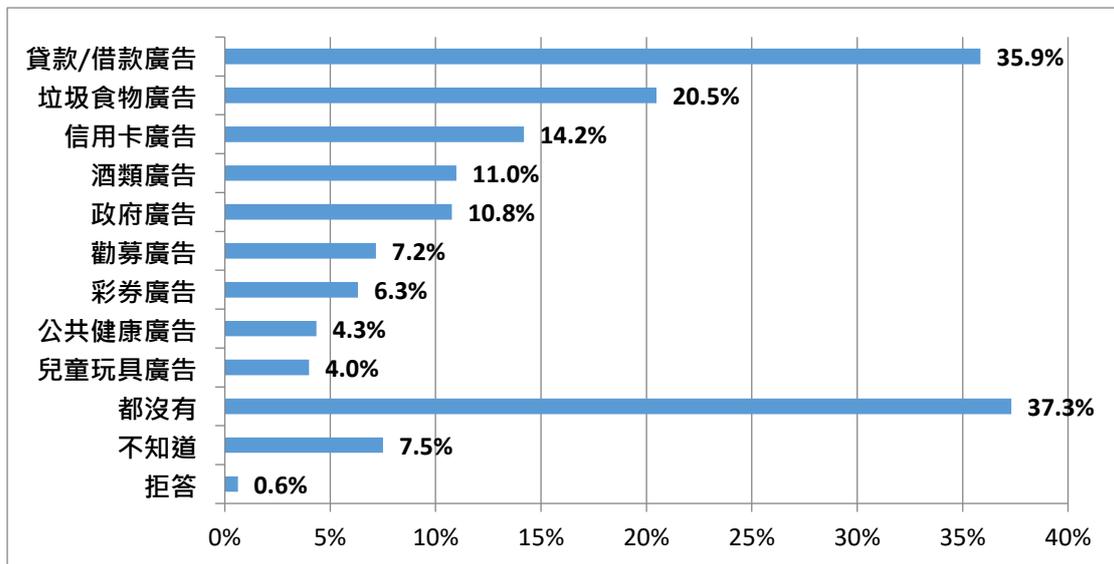


圖 31 哪些電視廣告類型對您造成困擾

Base: N=994，複選（有看電視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電視廣告播出對民眾造成困擾的情形，除桃竹苗地區以都沒有（38.6%）比例最高、宜花東地區以廣告太長（40.9%）比例最高外，其餘地區皆以太多廣告比例最高，尤以中彰投地區最高達 53.8%。造成困擾的電視廣告類型，北北基（44.9%）、桃竹苗（60%）及宜花東（46.5%）地區以都沒有比例最高，其餘皆以貸款/借款廣告比例最高，中彰投地區最高達 45.8%。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就電視廣告播出對民眾造成困擾的情形而言，男女皆以太多廣告比例最高，男性（46.9%）高於女性（44.2%）。造成困擾的電視廣告類型，女

性以貸款/借款廣告比例最高，達 39.1%，男性以都沒有比例最高，達 36.7%。

依年齡區分，就電視廣告播出對民眾造成困擾的情形而言，16-25 歲 (50%) 及 56-65 歲 (41.4%) 認為廣告太長，其餘認為太多廣告，26-35 歲最高達 55.6%。造成困擾的電視廣告類型，16-25 歲、26-35 歲及 36-45 歲為貸款/借款廣告，16-25 歲比例最高達 47.7%，其餘認為都沒有，66 歲及以上比例最高達 50%。

依婚姻狀況區分，就電視廣告播出對民眾造成困擾的情形而言，皆以太多廣告比例最高，其中又以未婚者 (49.3%) 最高。造成困擾的電視廣告類型，未婚者 (44.8%) 與鰥寡/分居者 (33%) 皆以貸款/借款廣告比例最高，已婚者 (43.1%) 以都沒有比例最高。

## 四、電視/廣播節目管理

### (一) 電視節目管理規範 Q76Q77Q78

#### 1. 整體分析

調查顯示，半數民眾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 (決定哪些可播出、哪些無法播出)，不知道 (51.1%) 比例高於知道 (48.6%) 【參照圖 32】。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的民眾，覺得電視節目規範剛好的比例最高 (50.7%)，其次為太少 (18.8%)，再其次為太多 (9.2%) 【參照圖 33】。民眾對於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的認知，52.8% 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為最高，其次為不知道比例達 35.2% 【參照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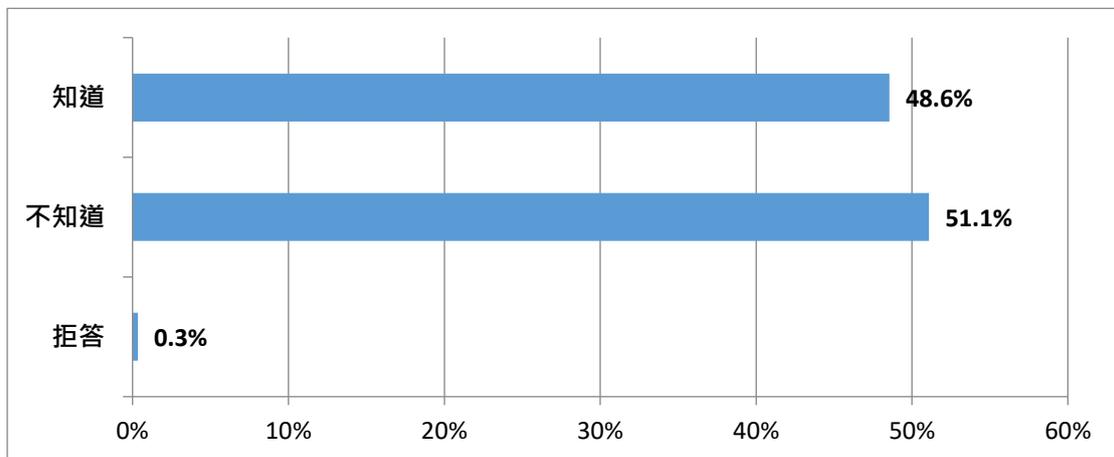


圖 32 是否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

Base: N=1,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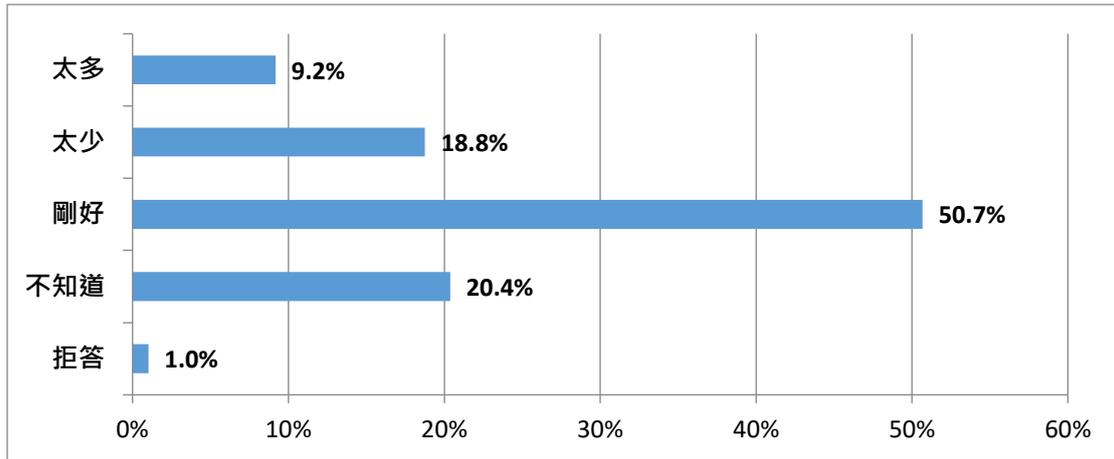


圖 33 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

Base: N=523 (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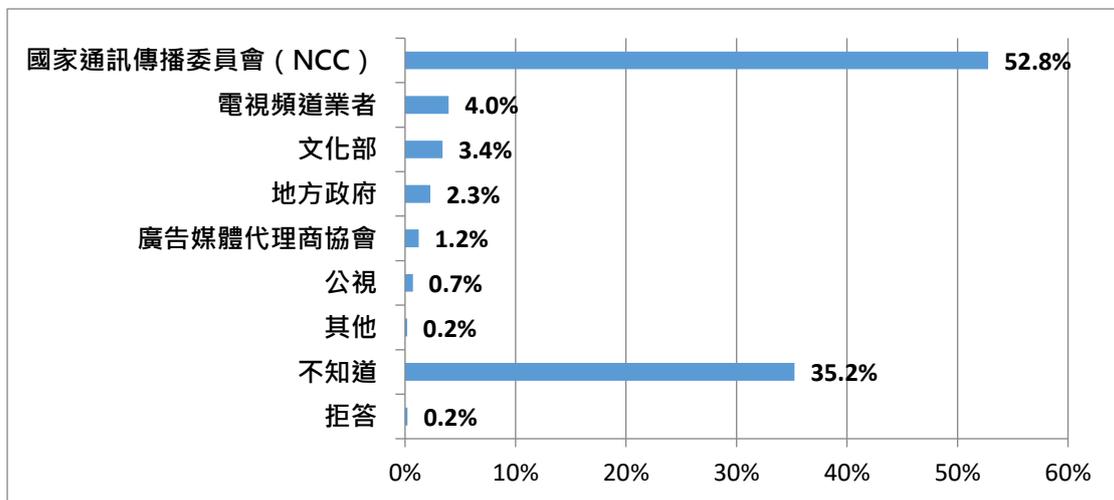


圖 34 負責管理電視節目單位

Base: N=1,078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決定哪些可播出、哪些無法播出）及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就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而言，高屏澎（58.2%）及宜花東（52%）地區以知道比例較高，其餘地區以不知道比例較高，其中又以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58.1%。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的民眾，對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各地區皆以剛好比例最高，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69.3%，中彰投地區最低為 34.1%。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除了雲嘉南（52.2%）、宜花東（52.4%）地區以不知道比例最高，其餘地區的多數民眾皆認為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負責。

###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決定哪些可播出、哪些無法播出）及電視節目規範合適度，皆於性別及年齡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男性知道比例較高（51.9%），女性不知道比例較高（54.7%）。對於電視節目的規範太多、太少或剛好部分，男女皆以剛好比例較高，男性（52.7%）高於女性（48.5%）。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不論男性（56.8%）或女性（48.8%），多數人皆認為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負責。

依年齡區分，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16-25 歲（51.6%）、66 歲及以上（73.7%）以不知道比例較高，其餘年齡層皆以知道比例較高。對於電視節目的規範太多、太少或剛好部分，各年齡層皆以剛好比例較高，其中最高為 46-55 歲，達 57.2%。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除了 16-25 歲（41.8%）、66 歲及以上（54%）以不知道比例最高，其餘年齡層大多認為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負責。

依婚姻狀況區分，知不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未婚者知道比例較高（53.5%），已婚者（52.8%）及鰥寡/分居者（61.5%）不知道比例較高。對於電視節目的規範太多、太少或剛好部分，各婚姻狀況皆以剛好比例較高。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電視節目，除了鰥寡/分居者（50.2%）以不知道比例最高，未婚者（54.4%）、已婚者（55.3%）皆認為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負責。

###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是否知道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於個人平均月收入、教育程度及職業上皆達顯著差異；對整體電視規範的認知，於教育程度達顯著差異。

對於是否知曉電視節目有相關規範，依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2 萬元以下以不知道比例較高，未滿 1 萬元者最高達 86.5%；2 萬元以上以知道比例較高，5 萬-未滿 6 萬元最高達 72.3%。依教育程度區分，專科（59.7%）、大學（57%）、碩士以上（78.8%）知道比例較高，其餘以不知道比例較高，小學及以下最高達 82.2%。依職業區分，知道比例較高者如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78.3%）、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77.3%）、營建工程業（70.5%）；不知道比例較高者如待業者（66.4%）、家管（66.1%）、退休者（63.8%）等。

整體而言，認為電視節目規範太多、太少或剛好之意見，依教育程度區分，除碩士以上認為太少（29.9%），其餘教育程度皆以剛好比例最高，又以高中職最高，達 58.7%。

## （二）廣播節目規範 Q79Q80Q81

### 1. 整體分析

調查顯示，大部分民眾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決定哪些可播出、哪些無法播出），不知道（59.9%）比例高於知道（39.7%）【參照圖 35】。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的民眾，覺得廣播節目規範剛好的比例最高（49.9%），其次為太少（11.9%），再其次為太多（7.4%）【參照圖 36】。民眾對於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的認知，46.9%回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最高，其次為不知道（40.3%）【參照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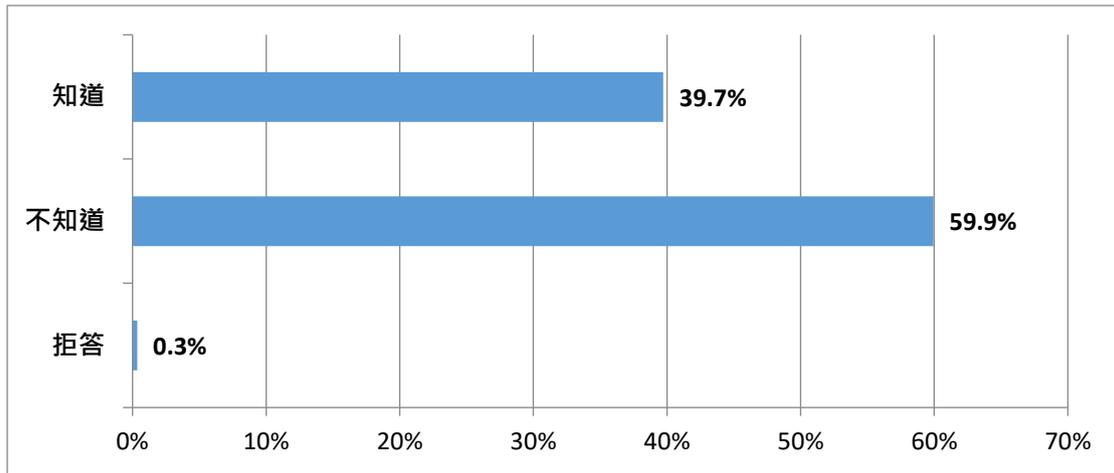


圖 35 知不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

Base: N=1,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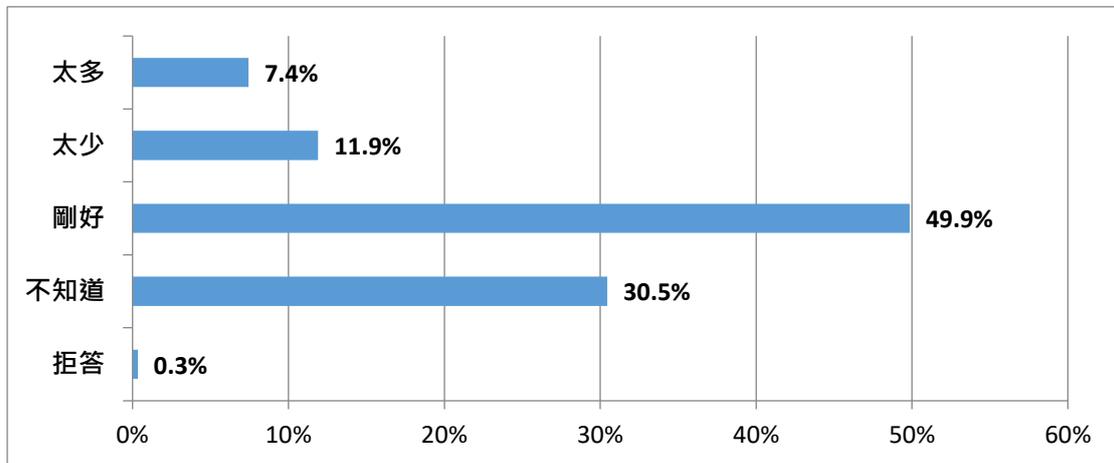


圖 36 整體而言您認為對廣播節目的規範太多、太少或剛好

Base: N=428 (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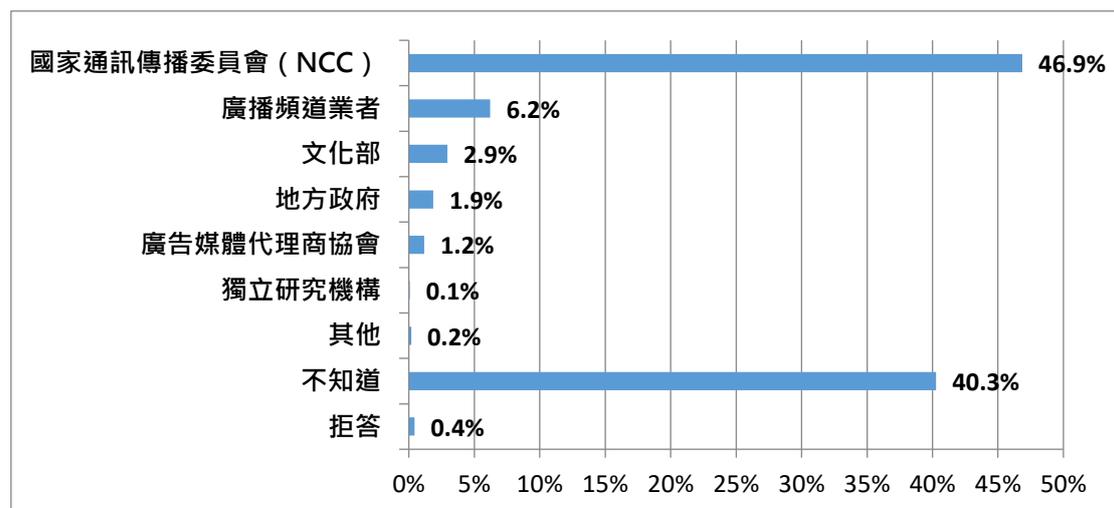


圖 37 是否知曉負責管理廣播節目單位

Base: N=1,078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是否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各地區均以表示不知道者比例高於知道者，其中表達不知道之比例最高為桃竹苗地區，達 67.7%。對於廣播節目的規範太多、太少或剛好部分，各地區皆以剛好比例較高，其中又以高屏澎地區最高，達 58.6%。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北北基 (50.1%)、桃竹苗 (62.3%)、高屏澎 (48.3%) 地區民眾大多認為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負責，中彰投 (53.8%)、雲嘉南 (55.5%)、宜花東 (57.2%) 地區則以不知道比例較高。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是否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男性 (57.7%) 和女性 (62.1%) 皆以不知道比例較高。對於廣播節目的規範太多、太少或剛好部分，男性 (50.4%) 和女性 (49.3%) 皆以剛好比例較高。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男性 (51%) 大多認為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負責，女性 (43.9%) 則以不知道比例較高。

就**年齡**區分，是否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各年齡層皆以不知道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66 歲及以上最高，達 68.7%。對於廣播節目的規範太多、太少或剛好部分，各年齡層皆以剛好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26-35 歲最高，達 54.5%。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26-35 歲 (50.9%)、36-45 歲 (59.5%)、46-55 歲 (55.6%) 民眾大多認為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負責，16-25 歲 (48.2%)、56-65 歲 (44.4%)、66 歲及以上 (54.5%) 則以不知道比例較高。

就**婚姻狀況**區分，是否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各婚姻狀況皆以不知道比例較高。對於廣播節目的規範太多、太少或剛好部分，除了鰥寡/分居者以不知道比例較高 (37.8%) 外，未婚者 (46%) 和已婚者 (54.4%) 皆以剛好比例較高。對於是哪個單位負責管理廣播節目，除了鰥寡/分居者以不知道比例較高 (53.7%)，未婚者 (46.4%) 和已婚者 (49.9%) 皆認為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負責。

###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是否知道廣播節目有相關規範，於**教育程度及職業**均達顯著差異。

依**教育程度**區分，專科及碩士以上知道比例較高，其餘表示不知道比例較高，且以小學及以下最高達 86.1%。

依**職業**區分，知道比例較高者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7.3%)、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8.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6.8%) 等，不知道比例較高者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 (74.4%)、家管 (73.2%)、待業者 (69.6%)。

### (三) 確保孩童不會看到不好的電視節目內容 Q83

#### 1. 整體分析

民眾認為確保孩童不會看到任何不好的電視節目內容，主責者以父母與廣電業者均負責比例最高達 62.5%，其次為主要是父母責任（19.5%），第三為主要是廣電業者的責任（13.7%）【參照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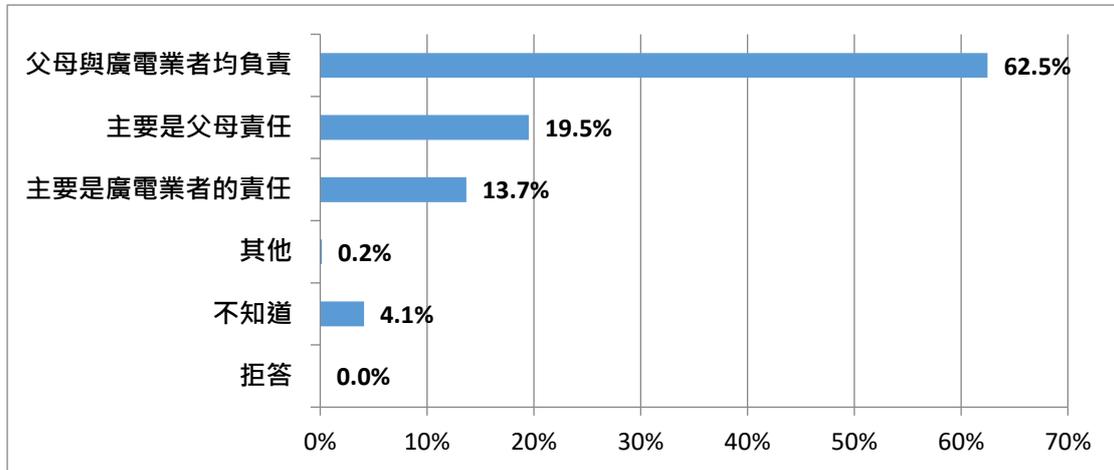


圖 38 何者該負主責，來確保孩童不會看到任何不好的電視節目內容

Base : N=1,078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各區域均以父母與廣電業者均負責比例最高，其中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87%。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女皆以父母與廣電業者均負責比例最高，女性（65.3%）高於男性（59.6%）。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均以父母與廣電業者均負責比例最高，又以 36-45 歲最高，達 71%。

依婚姻狀況區分，皆以父母與廣電業者均負責比例最高，其中又以已婚者最高，達 63.7%。

### (四) 哪些類型內容讓您覺得討厭?Q84-Q87

#### 1. 整體分析

調查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59.4%民眾回答沒有，高於回答有的 31.7%【參照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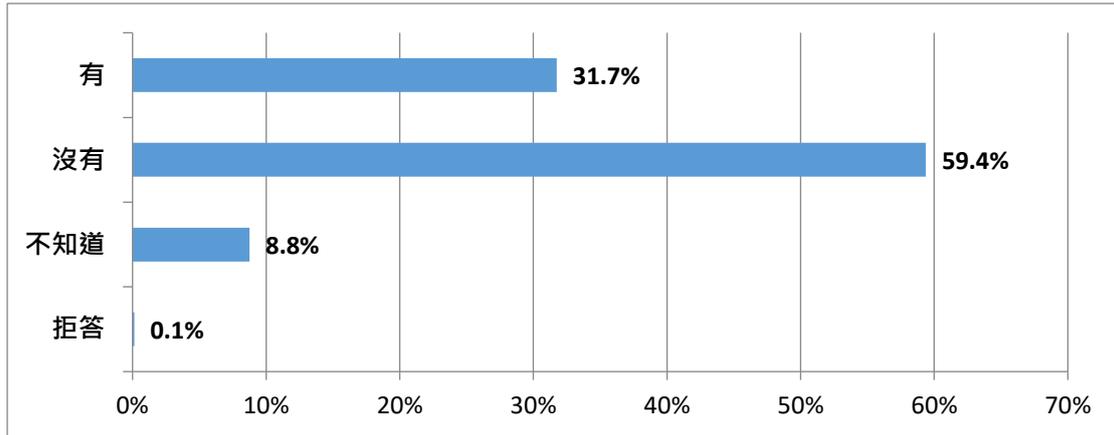


圖 39 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

Base: N=994 (有看電視者)

民眾覺得討厭的內容，前三名為暴力(53%)、新聞報導內容不斷重複(43%)及反社會行為(38%)【參照圖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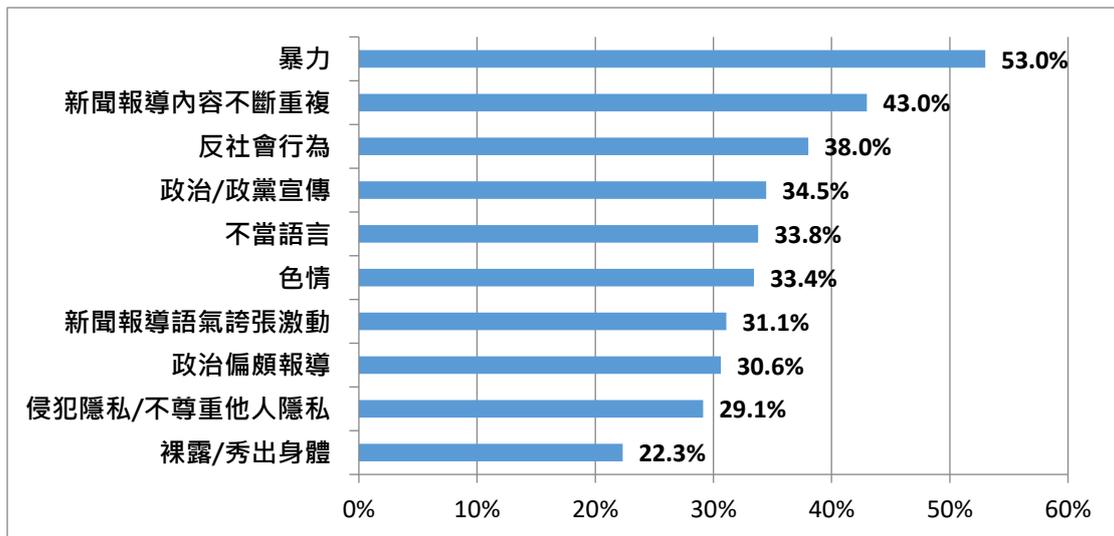


圖 40 哪些類型內容讓您覺得討厭(前十名)

Base: N=316, 複選(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 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之內容者)

民眾覺得厭惡的節目, 前三名為政論節目(51.2%)、新聞節目(33.6%)、連續劇(27.1%)【參照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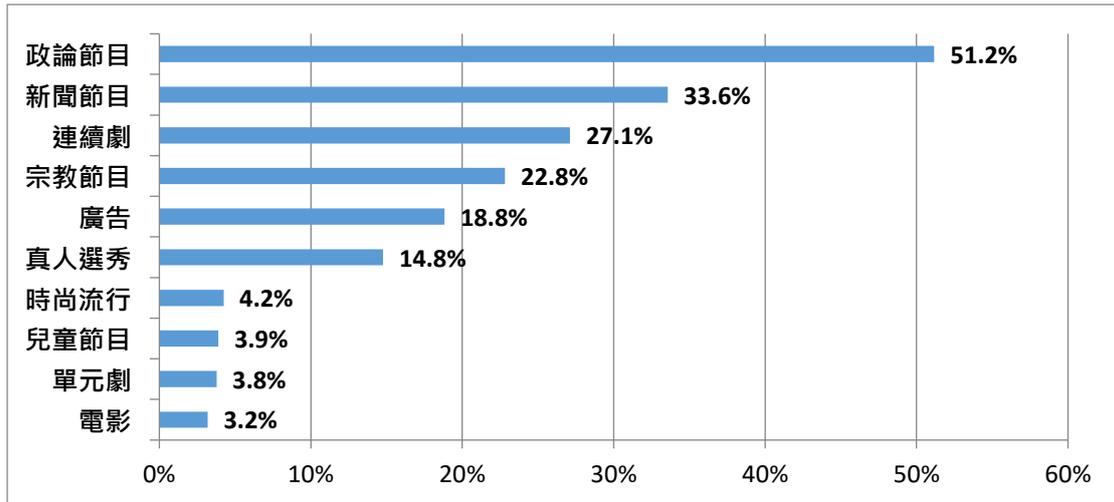


圖 41 讓您覺得厭惡的節目（前十名）

Base: N=316，複選（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之內容者）

當電視播出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民眾反應為轉台（89.5%）、關電視（23.4%）及向他人抱怨（14.3%）【參照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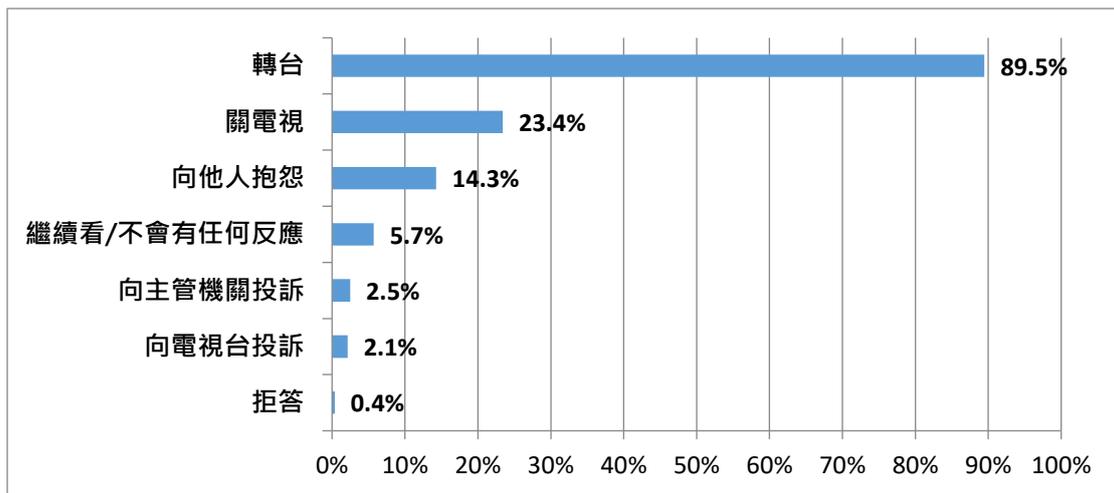


圖 42 當電視播出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您如何反應

Base: N=316，複選（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之內容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是否看到厭惡或反感的內容，於居住地區達顯著差異。

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時，有沒有看到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內容，除宜花東地區回答有（49.2%）比例超過沒有（44.5%）以外，其餘地區皆以沒有比例較高，北北基地區最高達 71%。民眾覺得討厭的內容，除了高屏澎地區以新聞報導內容不斷重複比例最高（57.3%）以外，其餘皆以暴力比例最高，宜花東地區更高達 82.2%。民眾覺得厭惡的節目，除了桃竹苗地區以連續劇比例最高（50.7%）以外，其餘地區皆以政論節目比例最高，高屏澎地區更達 56.1%。當電視播出覺

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各地區反應皆以轉台比例最高，宜花東地區更高達 100%。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是否看到厭惡或反感的內容，男性 (60.4%) 和女性 (58.4%) 皆以沒有比例較高。民眾覺得討厭的內容，男性 (46.7%) 和女性 (59.2%) 皆以暴力比例最高。民眾覺得厭惡的節目，男性 (54.1%) 和女性 (48.3%) 皆以政論節目比例最高。當電視播出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男性 (86.0%) 和女性 (92.9%) 反應皆以轉台比例最高。

依年齡區分，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是否看到厭惡或反感的內容，各年齡層皆以沒有比例較高。民眾覺得討厭的內容，除了 16-25 歲以侵犯隱私/不尊重他人隱私 (44.5%)、26-35 歲以新聞報導內容不斷重複 (57.6%) 比例最高以外，其餘年齡層皆以暴力比例最高。民眾覺得厭惡的節目，除了 16-25 歲以宗教節目比例最高 (46%)、66 歲及以上以新聞節目比例最高 (31.5%) 外，其餘年齡層皆以政論節目比例最高，26-35 歲高達 60.8%。當電視播出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各年齡層反應皆以轉台比例最高，56-65 歲更高達 92.2%。

依婚姻狀況區分，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是否看到厭惡或反感的內容，皆以沒有比例較高。民眾覺得討厭的內容，未婚者以新聞報導內容不斷重複 (51.5%) 比例最高，已婚者 (65.6%)、鰥寡/分居者 (58.8%) 皆以暴力比例最高。民眾覺得厭惡的節目，皆以政論節目比例最高，其中未婚者高達 54.9%。當電視播出覺得反感或厭惡的節目內容，各婚姻狀況反應皆以轉台比例最高，鰥寡/分居者更高達 96.5%。

##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是否看到厭惡或反感的內容，於教育程度及職業達顯著差異。

依教育程度區分，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是否看到厭惡或反感的內容，除碩士以上以有 (52%) 比例較高，其餘教育程度皆以沒有比例較高，小學及以下最高達 66.7%。

依職業區分，過去 12 個月觀看電視節目是否看到厭惡或反感的內容，大多以沒有比例較高，較高者如不動產業 (81.7%)、支援服務業 (76.7%)、住宿及餐飲業 (70%) 等。

## (五) 電視節目關於「性」出現頻率 Q88

### 1. 整體分析

電視節目關於「性」出現頻率，民眾認為可接受比例最高 (63.4%)，其次為不知道 (25%)，再其次為太多 (9.5%)【參照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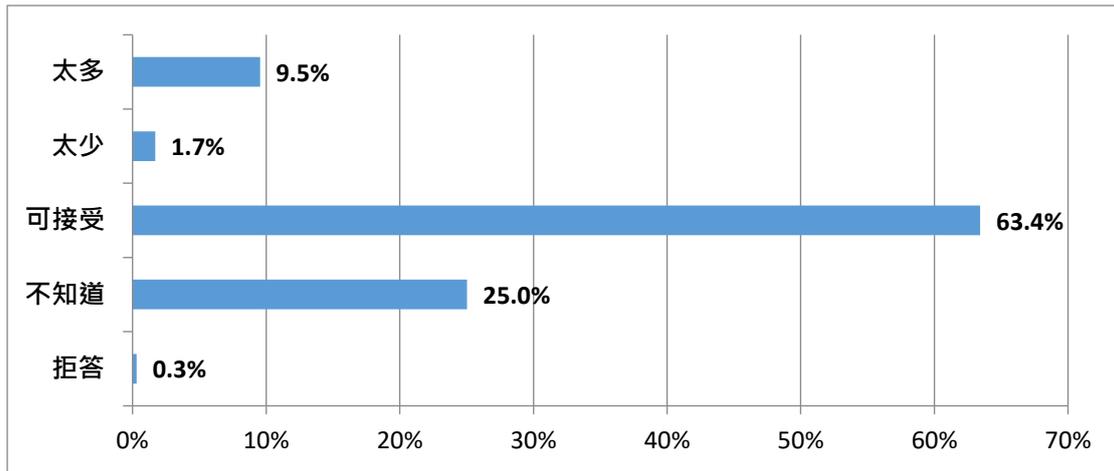


圖 43 電視節目關於「性」出現頻率

Base：N=994（有看電視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電視節目關於「性」出現頻率，各區域均以可接受比例較高，其中宜花東地區最高，達 69.2%。

###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針對電視節目關於「性」出現頻率，於性別達顯著差異。依性別區分，男女皆以可接受比例較高，男性（68.4%）高於女性（58.7%）。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皆以可接受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16-25 歲最高，達 68.5%。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皆以可接受比例較高，其中又以未婚者最高，達 69%。

###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針對電視節目關於「性」出現頻率，於居住狀況達顯著差異。進一步檢視，依居住狀況區分，皆以可接受比例較高，租屋者（66.4%）高於自有房屋者（62.9%）。

## (六) 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 Q89

### 1. 整體分析

電視節目關於「暴力」出現頻率，民眾認為可接受比例最高（49.3%），其次為太多（37.4%）【參照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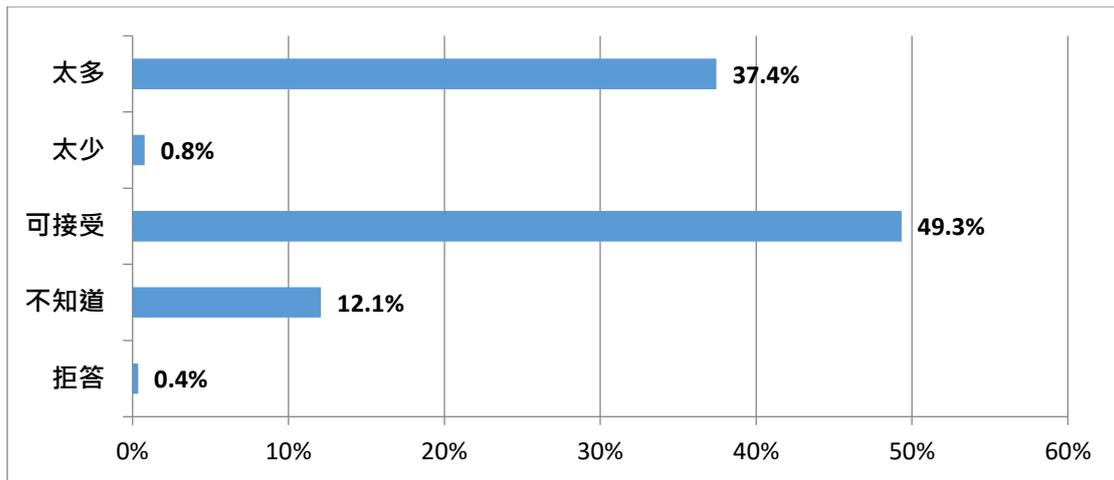


圖 44 電視節目有關「暴力」出現頻率

Base：N=994（有看電視者）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針對電視節目關於「暴力」出現頻率，北北基、中彰投及高屏澎地區以可接受比例較高，其中高屏澎地區最高，達 62%；其餘地區皆以太多比例較高，其中雲嘉南地區最高，達 52.9%。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54.3%）和女性（44.6%）皆以可接受比例較高。

依年齡區分，36-45 歲認為太多（43.5%）比例較高，其餘以可接受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16-25 歲最高，達 62.3%。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皆以可接受比例較高，其中又以未婚者最高，達 57.2%。

###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針對電視節目關於「暴力」出現頻率，於居住狀況達顯著差異。進一步檢視，依居住狀況區分，租屋者（60.4%）可接受比例高於自有房屋者（46.1%）。

## (七) 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 Q90

### 1. 整體分析

電視節目關於「髒話」出現頻率，民眾認為可接受比例最高（62.6%），其次為太多（23.4%）【參照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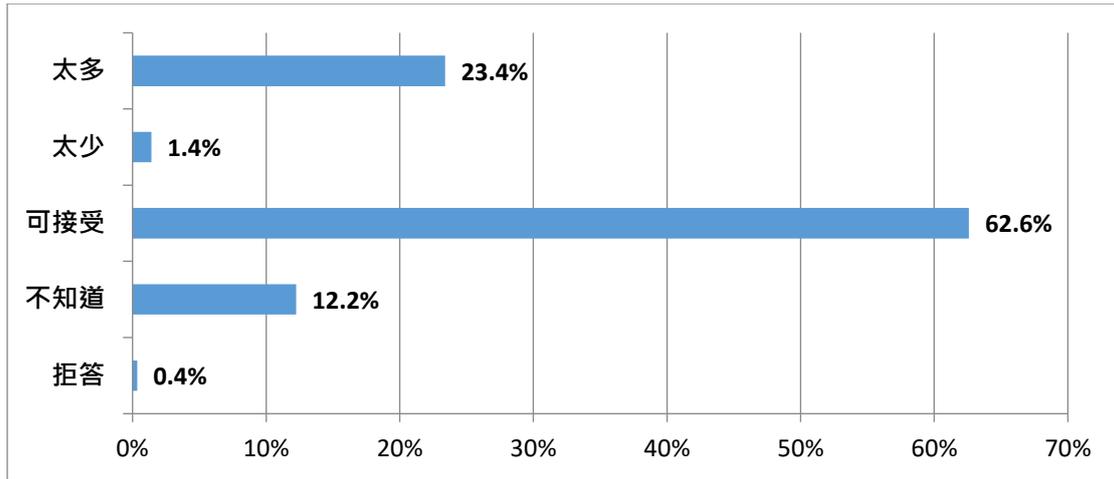


圖 45 電視節目有關「髒話」出現頻率

Base：N=994（有看電視者）

## 2. 比較分析

### （1）區域差異分析

電視節目關於「髒話」出現頻率，各地區皆以可接受比例最高，其中高屏澎地區高於其他地區，達 80.2%。

### （2）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針對電視節目關於「髒話」出現頻率，於性別達顯著差異。

依性別區分，男女皆以可接受比例較高，男性（68.8%）高於女性（56.7%）。

依年齡區分，各年齡層皆以可接受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16-25 歲最高，達 68%。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皆以可接受比例較高，其中又以未婚者最高，達 69.1%。

### （3）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針對電視節目關於「髒話」出現頻率，於居住狀況達顯著差異。進一步檢視，依居住狀況區分，皆以可接受比例較高，租屋者（69.7%）高於自有房屋者（60.5%）。

## 五、隱私保護

### （一）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態度 Q95

#### 1. 整體分析

對於媒體未經公眾人物同意，即揭露隱私之態度，超過 7 成 5 以上民眾並不贊同，其中秉持非常不同意態度者為 38.1%，不同意者為 37.9%，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比例不及 8%【參照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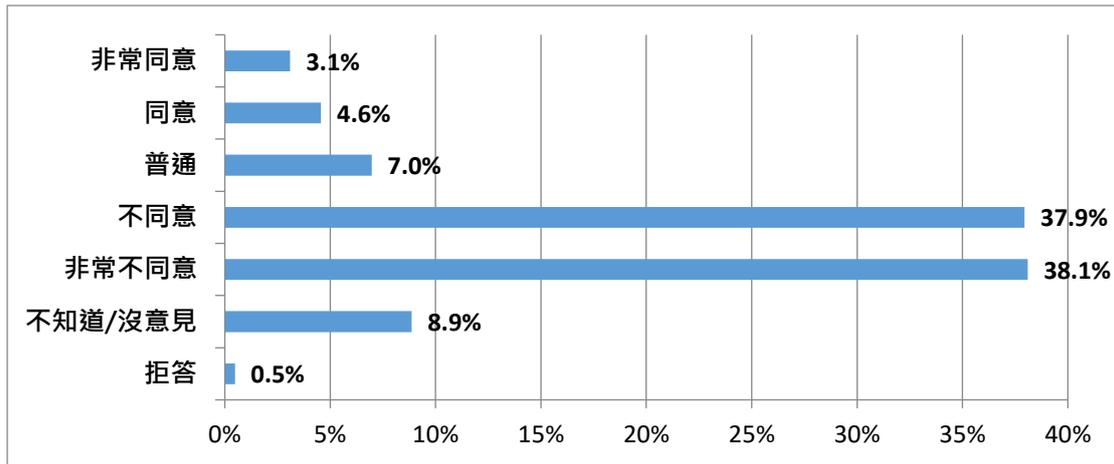


圖 46 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態度

Base: N=1,078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經由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於居住地區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檢視各區域民眾對此議題看法，原則上不同意者（合計不同意者與非常不同意者）皆高過於同意者（合計非常同意者與同意者），其中選擇非常不同意者以桃竹苗最高，達 50.8%，其次為中彰投之 48.6%，而不同意者則以高屏澎最高，占 49.5%，其次則為宜花東之 42.4%。其中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比例，以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87.2%。

### (2) 基本差異分析

以性別區分，男性以非常不同意者為最高(36.8%)，女性則以不同意者(39.7%)略高於非常不同意者(39.3%)。女性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比例達 79.1%，男性則為 72.9%。

而就年齡層檢視，16-25 歲受訪者表態為非常不同意者比例最高，達 45.4%，其次為 36-45 歲 (42.3%)；不同意者以 56-65 歲所占比例最高，達 42.1%，其次為 46-55 歲 (41.9%)。其中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比例，以 46-55 歲最高，達 78.8%。

在婚姻狀況上，未婚者選擇非常不同意者為最高，占 40.1%，而在表態為不同意者中，則以已婚者為最高 (42.4%)。其中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比例，以已婚者最高，達 79.3%。

## (二) 揭露一般人隱私之態度 Q96

### 1. 整體分析

民眾對於媒體不用經過一般人同意即可揭露隱私之態度，秉持不同意者（合計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超過 8 成，占整體比例之 83.5%，遠高於同意者（合計同意與非常同意）之 3.5%【參照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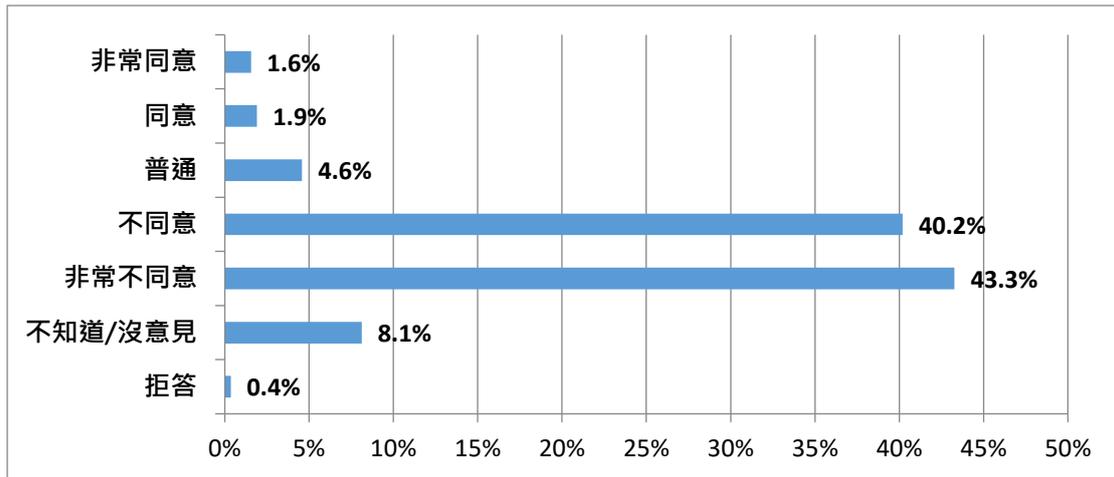


圖 47 揭露一般人隱私之態度

Base: N=1,078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就區域而言，雲嘉南與中彰投地區持非常不同意看法者較其他區域為高，均超過 5 成，其中雲嘉南地區為 51.1%，中彰投地區為 50.7%。其中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比例，以桃竹苗地區最高，達 92.8%，宜花東地區也達 92.6%。

### (2) 基本差異分析

卡方檢定結果，在性別變項上達到顯著差異。

就性別而言，女性持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看法者，均超過 4 成，其中非常不同意之比例為 45.3%，不同意則為 41.1%；男性非常不同意之比例為 41.2%，不同意比例則為 39.3%。女性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比例達 86.4%，男性為 80.5%。

而在年齡上，16-25 歲秉持非常不同意者比例超過 5 成 (51.5%)，36-45 歲則為 47.1%；表態不同意者以 56-65 歲為最高 (46%)，其次為 46-55 歲 (43.1%)。其中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比例，以 36-45 歲最高，達 87.3%。

就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秉持非常不同意之意見為最高 (48.3%)，其次為鰥寡/分居者 (41.6%)。其中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比例，以未婚者最高，達 84.2%。

###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經由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於居住狀況達到顯著差異。

若依照居住狀況分析，租屋者選擇非常不同意之比例超過 5 成 (50.1%)，自有房屋者為 41.5%。自有房屋者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合計比例達 84.2%，租屋者則為 81.9%。

## (三) 何種管道，最常見未經同意揭露公眾人物隱私?Q97

### 1. 整體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民眾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為電視，其比例為 35.6%。第二與第三則分別為雜誌 (25.1%) 與新聞網站或 App (10.7%) 【參照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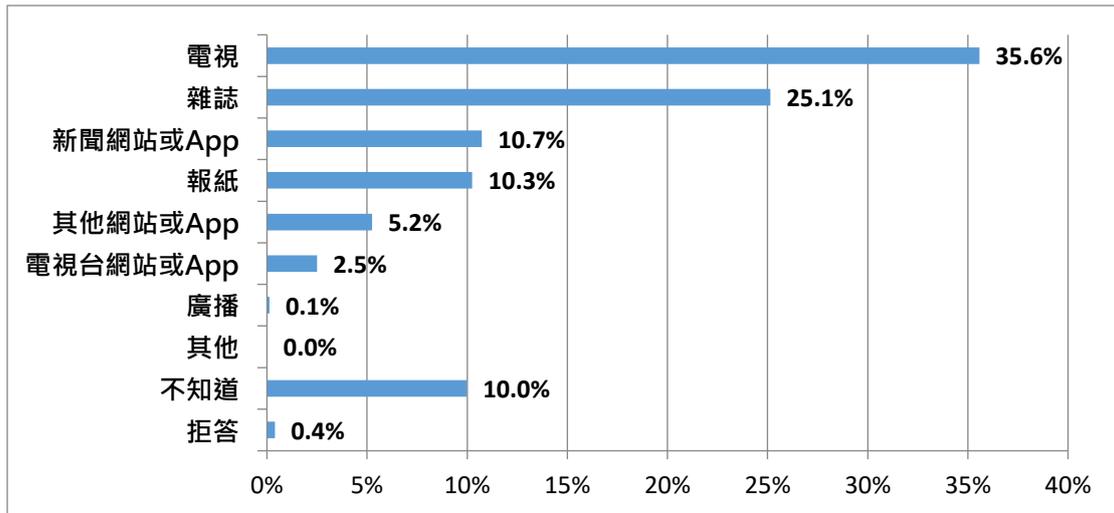


圖 48 最常見未經同意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

Base: N=1,078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就區域而言，以高屏澎民眾認為電視為最常見未經同意即揭露公眾人物隱私者所占比例最高（42.3%），其次為雲嘉南，其比例為 39.0%。

### (2) 基本差異分析

就性別而言，無論男性或是女性，皆認為電視是最常見未經同意即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男性為 35.1%，女性則為 36.0%。

續就年齡解析，除 26-35 歲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即揭露公眾人物隱私管道為雜誌外（29.1%），其他年齡層皆選擇電視為最常見之管道，其中又以 66 歲及以上所占比例最高，達 44.6%，其次為 56-65 歲，占比為 40.2%。

依婚姻狀況區分，各婚姻狀況皆認為電視是最常見未經同意即揭露公眾人物隱私之管道，其中已婚者比例最高，達 37.7%。

### (四) 何種管道，最常見未經同意揭露一般大眾隱私?Q100

#### 1. 整體分析

民眾認為最常見未經同意即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係以電視為最（33.2%），其次分別為雜誌（20.4%）以及新聞網站或 App（11.6%）。若將新媒體（新聞網站或 App、其他網站或 App、電視台網站或 App）占比加總，則新媒體比例（23.6%）超過第二名的雜誌【參照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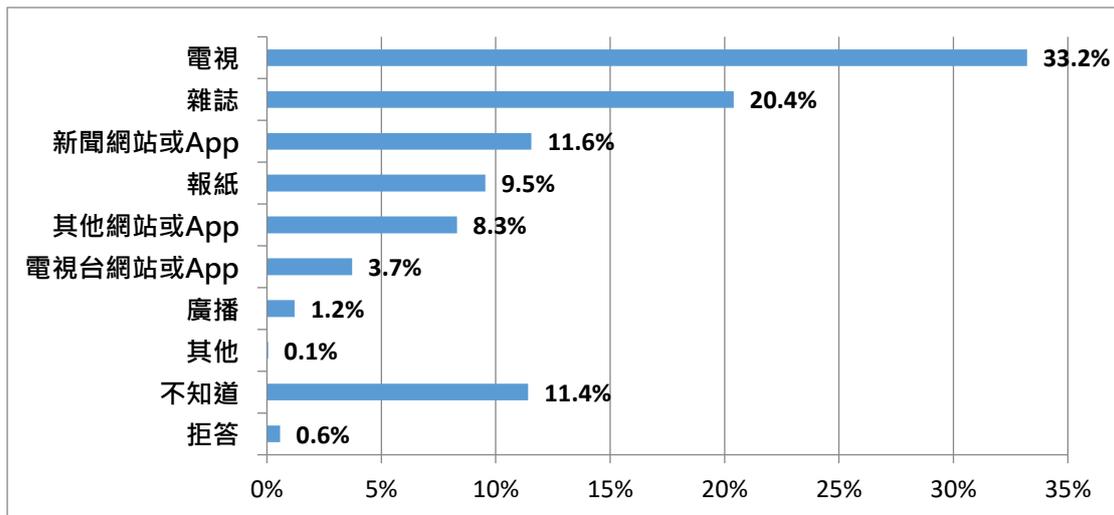


圖 49 最常見未經同意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

Base: N=1,078

## 2. 比較分析

### (1) 區域差異分析

各地區皆以電視為最常見未經同意即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其中又以宜花東最高，達 44.7%，其次分別為桃竹苗之 36.7%，以及雲嘉南之 34.7%。

### (2) 基本差異分析

依性別區分，男性與女性皆以電視作為最常見未經同意即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而男性占比為 34.5%，女性則為 32.0%。

依年齡層區分，各年齡層皆以電視作為最常見未經同意即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其中尤以 16-25 歲所占比例最高，達 37.8%，其次為 56-65 歲，其比例為 37.0%。

依婚姻狀況區分，亦皆以電視作為最常見未經同意即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未婚者之比例（34.2%），高於已婚者（33.1%）以及鰥寡/分居者（31.2%）。

### (3) 社會經濟身分差異分析

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於居住狀況達顯著差異。

依居住狀況區分，皆以電視作為最常見未經同意即揭露一般大眾隱私之管道，自有房屋者比例為 35.0%，高於租屋者之 26.5%。